

第三章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的發展

旗山鄉街清代稱為蕃薯寮街，而旗山街在清代的範圍，大致上相當於羅漢外門里（不含西北側的溝坪、萊子坑），再加上對岸港西上里的旗尾與手巾寮兩地。由於羅漢外門里是由羅漢門區分化出來，以及具有與鄰區的互動維持著開放性的地理條件，在這個狹長地域活動的人群，和鄰區的來往，很難以分水嶺、河道、縣界作為區域限制，因此，對於旗山街所對應的清代空間範圍，本章以「羅漢外門地區」作為指涉空間，基本上其涵蓋的範圍，是以羅漢外門里原住民大傑顛社與入墾該地的漳、泉籍漢人為主的活動空間，該範圍擴及溝坪溪流域、對岸的旗尾與手巾寮¹。

為了瞭解清代蕃薯寮街的發展概況，本章先分析蕃薯寮所在地的羅漢外門地區在清代的地理特性對國家社會機制反映的發展脈絡，包括原住民的活動與漢人土地拓墾、聚落發展歷程、國家設官經理與社會動態，以期作為瞭解蕃薯寮沿山鄉街發展的機制。

第一節 清代的土地拓墾

羅漢外門地區包含內門丘陵東坡與山下的河谷平原，河西的土地原為大傑顛社所有（社址在溪洲），河東的荖濃溪沖積平原一帶，則為鳳山八社之一塔樓社（社址在里港附近的塔樓）的生活領域。漢人在本地的開墾動態，便依附在大傑顛社和塔樓社的領域展開。向大傑顛社承墾土地的漢人，在翻越丘陵後就分散至山下各河階開墾，於是從羅漢內門越過大崎嶺後，南行到靠山面河的社地所在沿線，陸續出現了庄社；向塔樓社承墾土地的漢人，則是以里港為中心，再向四周移出，在羅漢外門里南邊和鳳山縣交界處的蘭陂嶺與楠梓仙溪河畔一帶，成了兩岸福佬人混雜之地。本節之重點是以分項呈現原住民族群的分佈與活動，及漢人的土地拓墾，作為建立清代本地族群活動空間之基礎。

第一項 熟番族群的分佈與活動

一、熟番的活動區域

清代楠梓仙溪下游兩岸，西岸與東岸分屬於大傑顛與塔樓兩個平埔族系的活動範圍²，鄰近的丘陵西側有新港社，平原東側有大澤機、武洛社，上游則另有

¹ 福佬人越溪拓墾的情形，容後說明。

² 日治初期的調查中，報告指出蕃薯寮內的港西上里部分土地本是塔樓社的土地，乾隆初年漢人

內幽四社活動。直到康熙末年，漢人入墾後，此地附近族群分佈的形勢，仍是「羅漢內、外門田...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遠之為內幽諸社，生番環聚，緝治為難³。」所以羅漢外門地區的原住民以大傑巔社人，北有內幽四社情況下，其活動範圍以楠梓仙溪下游河畔為主，應該尚未深入中上游河谷。

由康熙 56 年（1717）的《諸羅縣志》所記載：「羅漢門山內有大傑巔社。」及雍正年間黃叔璥《台海使槎錄》的記錄：「羅漢內、外門田，皆大傑巔社社地也。」可以瞭解漢人在沒有進入本研究區之前，羅漢外門和羅漢內門都是大傑巔社活動的地區。不過大傑巔社是否一開始便住在這一帶，依據日治時代石橋亨和伊能嘉矩的採訪，均指出其是由高雄沿海平原的大湖附近向東遷徙，才到羅漢內、外門等地定居⁴，而在大傑巔之前可能就已經有其他的族群在此活動⁵。不管其遷徙路線為何，或更早之前的先住民為哪一族系？在清代康熙年間治理台灣之際，羅漢門地區的主要族群是大傑巔社，但是來自北側或東側深山的生番也會下到山腳下河畔來獵捕鹿群。清代乾隆初年，由巡台御史錢琦對旗尾山的描述「秋登社報年豐，閒向平原鑽武功。兔窟草枯飛踏菁，鹿場風勁硬開弓⁶...」，多少可以勾勒出當時原住民在此活動的情形。當清代漢人以府城為中心，漸次分向南北移動之際，原本居住在台南、高雄平原一帶的平埔族就不斷的遷往山地，其中新港社群便進入內門丘陵，分佈在由北至南的各山谷。而大傑巔社是不是也因為受到漢人入墾與新港社移入的推擠，才逐漸越過丘陵，乃至於完全退到外門鄰河一帶，並無明確資料說明。然在一般方志中曾經提及，康熙 38 年（1699）還有一則記述台灣縣民謝鸞、謝鳳到羅漢門卜地，回到家中卻病倒，因而懷疑是被大傑巔人設「向」所困的記載⁷，可是康熙末年以後的各項方志記載中，大傑巔社只出現在羅漢外門里之項目下。往後入墾此地的漢人，主要是向該社取得耕作的權利。

楠梓仙溪東岸的汜濫區，在地形上屬於屏東平原的一部份，因地形的連續和地緣的連接性，這片河道分歧、溪石散佈的埔地，屬於港西上里北側塔樓社的活

移墾，要納墾底銀，才能取得埔地開墾。《台灣土地慣行一班》，頁 95。

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112。

⁴ 吳進喜，《二層行溪流域的開發和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頁 29-30，吳進喜則以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的記錄，進一步提出質疑：大傑巔是不是由沿海東移，若是，也可能早在荷蘭人來到台灣之前就東移。

⁵ 同上註，頁 30。

⁶ 《續修台灣縣志》，頁 586。乾隆 16 年任巡台御使史，《重修台灣縣志》，頁 270。

⁷ 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頁 112。

動範圍。而河西靠近山嶺的蘭陂嶺與嶺下的河岸，因其鄰近塔樓社，可能也是塔樓社的射獵地區。

2. 大傑巔社的活動

大傑巔社社地，一般認為是位於溪洲近山處，名為新番社一帶，清代在其南方附近尚有名為社尾庄的地名⁸。大傑巔社社地位在本段河岸中段，西依丘陵，東傍楠梓仙溪西岸河畔最大的沙洲平原，與東南方的塔樓社相隔數里之遠，北邊可避開內幽四社從旗尾山附近出峽谷之後即短兵相接的緊張。且社地地勢高，又面臨大片河階，沒有楠梓仙溪夏季河水氾濫的困擾，同時也有良好的視野監視遠方族群的侵襲，在社地附近活動安全性高。

漢人未移入羅漢外門地區以前，大傑巔社的生活方式究竟如何，並無詳盡記錄。但在清初的記載，大傑巔社的生活方式，舉凡居處、飲食、婚姻、喪葬，與新港、卓猴社等相似，其食衣住行，維持著漁獵耕作自給、織衣造器自足的生活，由乾隆 17 年（1752）「重修台灣縣志」所記的番俗，可一窺梗概：

「其人終歲不知春秋、老死不知年歲，不知蓄積。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無男女皆嗜酒。屋必自構，衣必自織：積麻為網，屈竹為弓；以畝以漁，皆自為而用之。腰繫短刀，凡所成造，皆出於此；惟陶冶不能自為；得鐵則取澗中兩石自搥之，久亦成器。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稊縷縷掛於下體；後乃漸易幅布，或以達戈紋（番自織布名）為之⁹。…」

乾隆前期漢人在羅漢外門開始拓墾的時間不久，對大傑巔社人的生活方式影響應該不大，或許該段描述可算是早期該社的重要生活形態。因此大傑巔社主要的生計，仍是以捕漁、燒耕、逐鹿、獵獸¹⁰為主，且由其平時在山林原野中以鏢、箭圍捕鹿群，捕後食其肉、衣其皮，可見鹿群對其生計的重要性。人煙稀少的大片平原，雖未化為良田，但魚躍鹿奔的天地，正是維持原住民游獵活動的必要空間。到嘉慶年間對大傑巔社的生活方式記載，出草捕鹿，同歡慶功仍是重要活動，「...出草番兒每拍肩，踏歌歡飲不知年。伊尼無數惟功狗，貿易還徵贖社錢（番社於季冬捕鹿，謂之出草；森林追逐，百不逸一。弓矢鏢鎗，皆極強利；犬亦驚悍）¹¹。」

相傳大傑巔社人會作法詛咒，即設「向」，威力之大，當「入舍，無敢結篋

⁸ 吳進喜，〈清領時期的聚落發展〉，《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88。

⁹ 《重修台灣縣志》，頁 404-405。

¹⁰ 《重修台灣縣志》，頁 404。

¹¹ 孫霖，〈藝文〉，《續修台灣縣志》，頁 594。

探囊。」、「田園阡陌，數尺一戈，環以繩；雖山豬麋鹿，弗敢入。」漢人初至此地，也有「摘啖果匏，唇立腫」¹²的情形。所以漢人最初要在此耕作，若怕人設「向」，通常會取得大傑巔社的同意。但是在「大傑巔社」歸化後，各社畏於法令漸不敢施「向」，而漢人對環境的認識也逐漸熟稔，因而大傑巔社再以設「向」來牽制漢人的作用，或許就逐漸降低。

3 塔樓社的活動

塔樓社社址位於荖濃溪、隘寮溪合流處以南，即現今里港街附近，社地包括了荖濃溪與楠梓仙溪合流處的兩岸河埔和現今旗山南端的嶺口一帶，以及荖濃溪以北的沖積平原。由黃叔璥的記錄，雖然該社已經有稻作技術¹³，但仍然維持著其捕鹿的生活方式，「將捕鹿，先聽鳥音占吉凶，…」¹⁴因此，獵捕活動的範圍雖不定，但位於其社地附近的廣大平原，自是占卜後獵捕鹿群的去處。荖濃溪以北的平原遍佈溪流，既有美濃溪、吉洋溪由東北流入楠梓仙溪、而東側則正當荖濃溪衝出山口之處，河水到處漫流，形成了大小河道，沙埔亦時有時無。在人口壓力還不是很大的當時，以及居住在山區的傀儡番等族系也會下山到這一帶來活動，所以東岸河埔尚非塔樓社力墾之區。

4. 歸化後的熟番生活

熟番在荷治、明鄭時期皆設有土官管理，所以番眾已有法律觀念。歸化清朝後，社中設有通事，凡納餉辦差，都是由通事辦理，同時番眾亦開始擔任官方差役，並對熟番訂下了苦役陋規，直到乾隆年間方才禁止。雍正 12 年（1734），巡道張嗣昌在新港社、卓猴社及大傑巔社等各番社建有社學，並置社師一人，由縣儒學訓導按季考察¹⁵。涵化既久，漸知漢人制度，爲了鼓勵熟番讀書，乃以衣巾鼓勵，漸漸的社番「衣褲半如漢人、諳曉漢語」。到了嘉慶年間，已是「漸消粗獷漸恬熙，大傑巔頭立社師。海宇同文臻雅化，愛聽童子誦毛詩。」¹⁶。雖然大傑巔社位於羅漢門地區，較少差役，但是仍被納入漢人的律法、習俗之中，其生活方式即使仍自給自足，「耕種則用刀斧砍伐樹根，栽種薯芋；亦有填築薄岸為田，播插稻秧者」¹⁷。但其農耕方式卻已有所進步。隨著「...秋成納稼」、「...漸

¹²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頁 112。

¹³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頁 144。

¹⁴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頁 144。

¹⁵《續修台灣縣志》，頁 177。

¹⁶《續修台灣縣志》，頁 593-594。

¹⁷黃叔璥，〈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頁 111。

易幅布」、「...以餘肉交通事貿易、納餉¹⁸」、「出草番兒每拍肩，踏歌歡飲不知年。伊尼無數惟功狗，貿易還徵賸社錢¹⁹」交易、納稅的必要，使其漸漸與漢人的經濟體系產生融合，惟因其不知蓄積的生活型態，遇上正值需地耕作的漢人，便只有將土地賸借漢人，來換取租粟，以作為生活之所需。

在楠梓仙溪兩岸粗放又人煙稀少的埔地，原是兩社族人射獵之處，然對漢人而言，卻是待墾的處女地。當漢人向大傑巔社賸得土地之後，一塊塊土地便被砍去樹木、除去雜草，而鹿群亦逐漸遠去，最後迫使大傑巔社人要移動到更遠的地方去射獵，導致其原來的生活方式馬上面臨到很大的衝擊。因為羅漢外門的範圍並不是很大，且四面土地均屬他社的活動範圍，當其將土地交由或賣與漢人墾耕後，自己的活動範圍也相對地縮小了。即使東岸河埔易遭洪水沖刷，最後仍不免也落入被漢人賸耕的局面，而不再是鏢射奔鹿的天地。

5.大傑巔社的移動

原本住在羅漢內外門一帶的大傑巔社，在康熙末年就漸以羅漢外門為主要生活空間，到了乾隆初年，漢人移入河岸開墾的腳步漸多，大傑巔社人也在逐漸賸出土地後，生活空間日蹙。加上乾隆 17 年（1752）派大傑巔社人把守六張犁隘口的番界（圖 3-1），使其生活空間又漸漸往北移動，後來界內的木柵、六張犁，及界外的圓潭仔、溝坪等地就成為其生存所賴之地，嘉慶年間對大傑巔社的記錄，指出其移到隘口社²⁰。乾隆 55 年（1790）全台重要的隘口設屯防止漢番交流，並利用熟番作為屯丁監視隘口的動靜，此時大傑巔社人和新港社、塔樓社被分派至高樹的南屯共同防守生番。此次守隘的任務，大傑巔社派出了 31 名屯丁，並分配到 52 甲土地，雖然使大傑巔社新增了另一片生活領域，但也促使了大傑巔社再一次的移動。而原來楠梓仙溪流域的圓潭仔、溝坪一帶，相對的也騰出了許多讓漢人進入墾耕的空間。直到清末，當屏東平原的熟番不耐官府的派守雜務，與土地漸漸流失的壓力，而開始紛紛出走東部之際，大傑巔社的部分族人也加入了這股移民潮，隨之東去²¹。若以日治初期的人口調查結果來看，大傑巔社的人口分佈，主要就是以溝坪、萊子坑、圓潭仔為主（表 3-1）。雖然熟番主要是分佈在這兩地，且人口比例佔有優勢，但是漢人居民的比例也不低。

第二項 漢人的土地拓墾活動

¹⁸ 《重修台灣府志》，頁 414。

¹⁹ 《續修台灣縣志》，頁 594。

²⁰ 應是現今的六張犁北邊的口隘。

²¹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頁 313。



圖 3-1 乾隆年間羅漢外門熟番駐守番界圖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頁 194。

楠梓仙溪兩岸本是熟番逐鹿射獵的埔地，漢人在入墾本地時，當然先是取得大傑巔社、塔樓社的同意，以代納番餉的方式，慢慢地在這片狹長的地域移墾。歷經整個清代後，北至圓潭仔，南至礮礮坑，西延續田寮、內門的開墾，東則跨

表 3-1 日治初期大傑巔社人在羅漢外門里各庄分佈情形

庄別	磅礪坑庄	蕃薯寮街	圓潭仔庄	萊仔坑庄	溝坪庄
戶數	17	13	161	155	174
人口	74	67	728	827	374

資料來源：平埔番族調查書，頁 115。

越楠梓仙溪河道到旗尾、手巾寮等，除了坡陡水急處，楠梓仙溪下游兩岸幾乎全被開發完成。本項重點係以康熙年間以降漢人拓墾楠梓仙溪下游兩岸的過程與型態。同時以康熙末年所劃定的番界，作為說明拓墾空間擴張的基礎。

一、番界內的拓墾

本段所指番界內的拓墾部分，主要是指從羅漢外門里的六張犁到羅漢外門里的南端嶺口，和港西上里鄰楠梓仙溪之旗尾、手巾寮等的拓墾為主。而大傑巔社之社址位於界內的溪洲地區，乾隆年間因為被派往番界守隘的緣故，故有部分的社人遷移到中路出口大崎腳的北端，所以六張犁到大崎腳一帶，有可能是屬於熟番的埔地。

從清末土地清丈的情形，多少可以瞭解到漢人在此的拓墾，很早就已取得了優勢。在光緒 14 年（1884）土地清丈時，指出通常番地的出典是附帶大租的，台灣知縣所陳的報告中：「…近山埔地原來是給番人耕種，歷久歲月，土地質押給漢人，番人只留少許大租，稱為番大租²²。」而當時全台各縣給劉巡撫的報告，也有提到隘租和番租過高的情形。台灣縣的報告如下：「太平庄一帶（蕃薯寮在 19 世紀的另一稱呼）的蕃埔，依照戶部條例，台灣東界內的既墾埔地內，有租贖關係的田園，一律免租，相當民間的賣斷，依同安下沙則例：按甲徵收租銀。太平庄一帶的蕃埔，原來是給番人耕種，歷久歲月，土地質押給漢人，番人只留少許餘米，這些米是從質借的漢人中取得，稱作番埔底（埔底租），通常是稱為番大租。比例是數十石納 1-2 斗或是納錢 1-200 文，這次清丈後，一律陞科，由典買人按則領單完糧，若有大小租也要按照民園，分勻完繳²³。」故漢人依照糧單就可以納稅，而台灣近山地帶之蕃埔地就依照番大租的設定來典賣納稅。雖然界內既墾的埔地存有大小租的關係，其實早已經形同買斷。漢人入墾羅漢外門的過程大致如下：

1. 康熙時期的拓墾

²²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一部報告書》，頁 141。

²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一部報告書》，頁 141。

清代康熙年間，由台灣府城東行，經過平原，再進入羅漢門丘陵地區的入墾人數即不斷的増加，拓墾地區也不斷的擴增，於是越過二層行溪和楠梓仙溪分水嶺陵的墾民，也開始向擁有土地的大傑巔社墾地。關於康熙末年羅漢外門地區的拓墾，以黃叔璥在《台海使槎錄》所描述的情景，最能說明本地初開發的局面：

「羅漢內門、外門田，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台、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耕種採樵，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弁詰捕²⁴…」同時他在深入羅漢外門地區的調查是「…觀音亭(今內門鄉)、更寮崙、番仔路頭至大崎越嶺，即為外門，去大傑巔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社、北勢莊，莊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遠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今則茅草不可除矣。自社尾莊，蘭坡嶺，可赴南路²⁵。」，

這段話讓我們瞭解到初開發之際的情況：

(1) 進入羅漢外門的路徑，係由府城經中路²⁶到內門，再東行翻過大崎嶺，下了山就是羅漢外門，往南即可到大傑巔社。在這段路途當中，因往來者漸多，已經慢慢形成了施里庄、北勢庄等，而大傑巔社之社地以南有社尾庄，再繼續向南走就可以到蘭陂嶺。因河東的氾濫平原，一來無熟番社可資屏障。二來沖積平原上非河即溪，不易行走，加上河石遍布、芒草叢生，且有生番突襲的情況下，如入險境。所以由內門經羅漢外門里至屏東的主要交通幹線，乃是以走河西依山的高地為主。

(2) 已經有漢人到羅漢外門里進行開墾，且是向大傑巔社承墾土地。

(3) 羅漢外門里一帶的開墾，和屏東平原的開發型態相似，即由墾戶向熟番租地，再招漢佃開墾。而墾戶制很早就形成，其中最早的佃戶，是以汀州籍為主，顯示客籍移民曾在此落腳的記錄。

(4) 在羅漢外門地區北側與東側山地的生番，仍不時會下山出草獵取人頭或獵捕鹿隻。位在社地北邊的施里庄、北勢庄，因為離社地稍遠，一旦生番由上游河谷出來，便很容易成為內幽四社鏢殺、焚燒的目標。所以在此耕作的漢人，為了避免遭受到生番出草的殺害，遂移往他地。最早在此地的汀州籍墾民，很可能就是因為這種情況，才繼續往他處移動了。

可見直到康熙末年，漢人在羅漢外門的開發，仍屬零星的點狀，往往需要依賴大傑巔社保護，當保護不及，受到威脅時，就導致流動。而港西上里西北

²⁴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112。

²⁵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8。

²⁶ 清初由府城東行到羅漢門、下淡水平原的交通路徑。

隅的河畔，可能尚未開發。

日治時代初期的土地調查，曾經指出蕃薯寮²⁷附近的田園大多是熟番自墾的土地，而田園的承典，也大多是單純的業主關係；有些則是沿自明鄭時代以其有功者作為墾首，並給移民開墾資本去開墾埔地，代價為每甲收 8 石²⁸。其所指的蕃薯寮並無特別說明何地，若以離府城遠近來看，自內門到外門一帶，或許早在明鄭時代就有墾戶招佃入墾。不過以漢人在羅漢外門里居住關係的不穩定，到清代之際，原先之佃人是否仍有在此地繁衍，並無證據說明。以當時漢人在此入墾的田地，已是熟番自墾的土地，顯見本地的大租型態，原本就是番租。

2. 雍正、乾隆年間的開發潮

漢人在羅漢外門里的拓墾事業，隨著康熙 61 年（1662）在沿山地帶劃立番界之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因為番界的位置，是由羅漢內門沿東方木山山嶺沿曳而來，切過楠梓仙溪之谷口，該處剛好是從內門翻越大崎嶇後，河岸北側的河畔，其隘口名為六張犁。隘口西靠內門丘陵，東對著旗尾山尾閭，為內幽四社由楠梓仙溪中游進出羅漢外門的必經之處。後來官方派大傑巔社熟番在此把守隘口，可能就是取其遠可監視東北方向之旗尾山北面的人跡動向，近可防守河谷、山腳下的一切動靜。或許是大傑巔社民的守隘，對於發揮遏阻生番進出的作用，加上乾隆末年楠梓仙溪中游谷地漸為大武壠四社熟番所取代，內幽四社勢力北移，漸漸的，漳、泉籍漢人也出番界入墾楠梓仙溪中游一帶，瀾濃地區的客籍移民也越過月光山，開始拓墾旗尾山北面楠梓仙溪東畔的平原，從此內幽四社對番界內的威脅遂漸漸遠離。

羅漢外門地區界內的漢民拓墾，在少了生番的威脅之後，乾隆年間繼續沿襲康熙年間的墾戶制，漢佃不斷湧入開發原本屬於大傑巔社熟番的土地。日治初期對南部台灣的開墾沿革調查中，提及羅漢外門里的蕃薯寮區，即蕃薯寮庄、圓潭仔庄、北勢庄等地，在康熙年間以前，本來是由新港社番耕墾，至乾隆初年，漢人蔡鄭等前後移入，再由番人發給埔地從事開墾。後來從台南地方入墾的漢人漸多，漸漸侵入番人領域，壓縮了原住民的生存空間，迫使原住民族群逐漸遷移。其中乾隆末年設置的屯丁制度，讓這一帶的土地除了要負擔番大租以外，還要負擔屯租，租率大約是番大租的 1/3，也就是要作為番大租的 6 石之中，有 2 石是

²⁷ 原文以蕃薯寮指稱聚落附近一帶。

²⁸ 《台灣大租取調書》，頁 256。

徵作屯租。但光緒 14 年（1889）以後，全臺改由小租戶納租，至此，不要說是屯租，連番大租也藉此免納，所以就沒有人納番大租了²⁹。可見羅漢外門地區的土地租稅型態在劉銘傳進行土地清丈以前，一直有著繳納番大租的結構，這則調查所提及的向新港社贖地，其比例不得而知，但是可以瞭解新港社與大傑巔社在丘陵區的勢力相鄰的。

而溪洲區的溪洲庄、礮礮坑庄等地方的拓墾，在乾隆年間就有凌崇坤向大傑巔社番人承墾土地，招佃開墾，屬於大租田，並訂出田每甲六石，園則每甲 200 斤糖的佃租，在全部的收額中以粟 80 餘石，糖 400 斤給大租戶，作為向政府納 28 石 9 斗的屯租之用³⁰。可看出乾隆年間，溪洲地區的耕作很早就進入蔗作系統，同時要承擔大租與屯租兩項負擔。

至於河東的港西上里一帶，乃是塔樓社番之佔據地。乾隆初年，漢人開始以給予番人墾底銀的方式贖得土地，再分給漸漸移入的移民佃戶，來收取定額的大租。當時公認大租戶為土地的業主，對政府有納正供的責任，光緒 13 年，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改革納賦制度，小租戶正式成為其業主³¹。

由上述漢人入墾楠梓仙溪下游各庄的時間與型態來看，漢人在乾隆初年就已開始經營土地的開發事業，其不斷擴張的勢力，讓原本居住於此的大傑巔社不斷地將土地贖出。當乾隆 25 年（1735）官方在「...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補立界石，為被派駐到六張犁一帶的大傑巔社熟番保留餘埔，並且再次強調「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墾耕，亦不許奸民私贖越墾…」，但是 30 年的光陰不到，大傑巔社熟番便已將其屯守地的番業賣斷給漢人。由以下四張漢人與大傑巔社之土地買賣契書的資料來看，在乾隆年間，大傑巔社番的土地就已經開始流失了。

「立給墾單人大傑巔社番大里戲，有應分荒山及山埔壹所，坐落土名齒婆寮後番仔厝坑。東至陳家山園，西至牛桐湖坑，南至林家山園，北至烏山頂，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充餉。情愿將此山及山埔，給付與漢人雷眾觀前去開墾，或園或田任其墾耕。明約墾成之後，每甲納稅貳斗，即日收過犁底銀肆大圓。其山埔隨即踏付銀主前去開墾掌管永遠為業。日後永無另佃贈□等情。此係兩愿，並非抑勒，今欲有憑，合給墾單壹紙付執為照。

²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頁 95-96。

³⁰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頁 95-97，台灣日日新報社。

³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班》，頁 95，台灣日日新報社。

即日同中收過墾單內犁底銀肆大圓完足再炤。

知見人 通事

土目

代書人 褚文昭

乾隆肆拾參年拾貳月 日 立合墾單人 大里戲³²」

這張買賣契書，說明乾隆中期以後，大傑巔社人已經出現了乏銀納餉的窘境。再過 30 年後，即嘉慶年間，位於大崎腳附近的大傑巔社人林家番婦，一承父業，一承祖父業，又相繼賣斷自家墾成的土地。這兩筆土地分別賣給蕃薯寮街的黃三才，而黃三才之第二代再於咸豐 9 年（1859）將土地出典給蕃薯寮街的李錦成記。由此可知，在咸豐年間，土地已經由番業變成漢業典當周轉之用。其出典情形如下：

「立賣杜絕契字人大傑巔番婦林大兵，有承父自墾得埔園壹所。坐落土名崎腳土地公廟後。東至溝。西至山腳，南至溝，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年帶納番租為壹石公平正。今因乏銀費用，托中送就番薯寮黃三才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銀伍拾大圓正，即日同中兩交銀契足訖，其埔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遠為業，不敢阻當。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增添取贖洗找等情。保此園係兵承父自墾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賣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兵自一力抵□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合立賣杜絕契壹紙永遠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內銀伍拾大圓完足再炤。

男登老

知見人土目 通事吳連戳記

通事

嘉慶拾陸年貳月日

立賣杜絕契人番婦林大兵

為中人 陳倫老

代書人 陳聲³³」

「立賣杜絕盡契人大傑巔社番婦林濺，有承父得園壹所，坐落土名大崎腳土地公廟後。東至溝，西至山腳。南至溝，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年帶番租為一

³²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頁 42。

³³同上註，頁 42。

石公平正。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番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番薯寮黃三才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即日同中兩交銀契足訖。其埔園隨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遠為業，不敢阻擋，一賣干休，日後子孫亦不敢增添取贖洗找等情。保此園係濺承祖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賣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濺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為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立賣杜絕盡契壹紙，永遠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契內佛銀壹佰貳拾大圓完足再炤。

知見大傑巔土目李成德戳記

知見大傑巔通事吳連生戳記

知見人 表兄登老

嘉慶貳拾年月 日

立賣杜絕盡契人番 林 濺戳記

為中人 李士寅

代 書 陳文獻

再批明前年佃批字 存昭³⁴。」

「同立典契銀字人歡慈寮街頭黃全觀、添觀、育觀、胞弟先進、六賽、母陳氏等，有承租父明買大傑巔社番林濺、林大兵埔園貳所，坐落土名俱在俱在大崎腳土地公廟後。東至溝，西至山腳。南至溝，北至溝。二所四至俱為界明白。年配納番租粟□石，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埔園貳所出典，先盡問房親不得承受外，托中引向與本街李錦成願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值契價佛銀壹佰大圓正，即日同中銀契兩相交訖。其□隨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種收稅抵利，言約不拘年限。添等備齊契面銀贖回原契，若無銀取贖，依田仍聽銀主掌管，永遠為業。添等不敢阻□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埔園二宗，係是添等承租父明買之業，與別房無涉，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亦無積欠租項。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添等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為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典契銀字壹紙，繳連上手契貳紙合共三紙付為炤。

即日同中實收過典契字內佛銀壹佰大圓完足再炤。

為中人併代筆 郭壽海

³⁴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頁 43-44。溫振華研判這三張契字所在地大崎腳、土地公廟兩處應是在旗山鎮灣里一帶，並以有「年帶納番租」，判斷可能屬於他社。不過若以年代來看，乾隆 55 年之後，對於番業可以不陞科，所以『年帶納番租』以保留土地的番租性質，該番租不見得是對他社的繳納。

在場知見母親 陳氏

先進

全觀

咸豐玖年三月 日

同立典契銀字人 黃添觀

育觀

六賽³⁵」

以上三則契約反映出乾隆末年大傑巔社民在大崎腳附近的生活情形，而此時位於南邊的蕃薯寮已慢慢形成街肆，商號林立、販夫走卒來往、蔗作糖廊運作及人貨不停的流動，雖然沒有更多的數字說明當時人口匯集的情形，不過在番界附近蕃薯寮流丐、農民人群慢慢增加的情況下，已使漢人對土地的需求大為增加。面對漢人不斷的承租土地，不僅使大傑巔社民耕作的田地減少，連鹿場的面積也因而縮減，以致納粟、繳交的鹿皮數量漸漸不足。大傑巔社番大里戲在生活壓力倍增之下，終因「乏銀充餉」，便將荒山、山埔給予漢人承墾，而承買者雷眾觀先交犁底銀肆大員，以補償大里戲對土地的整理費用，此後，再每甲納租二斗。在承領「給墾單」下，承墾者可以「掌管永遠為業」，即擁有永佃權。

嘉慶年間，大傑巔社之林家雖已墾成了田園，但後來也因「乏銀費用」，致林大兵、林濺二人前後典賣承先人開墾之事業，再由漢人掌管、墾耕，永遠為業，實無異於斬斷和土地的關係，僅留下年納番租一石的名義。直到日治初期，日人土地調查結束後，在六張犁、木柵和灣裡一帶的土地所有權，除了掌握於在地的三個聚落居民之外，屬於台南、蕃薯寮、界外或界內居民的業主也不少（表 3-2），可見界內作為熟番餘埔的土地已經相當的分化。

至於其他界內大傑巔社的土地，從文獻上所記載的幾筆資料，多少可以顯示出大傑巔社社地附近的土地，在乾隆年間已經被納入各大租戶的名下。除了前面提到的蔡鄭入墾蕃薯寮區、凌崇坤承墾溪洲地區，還有其他大租名下的土地捐給當時府城的書院或廟寺，本地的開墾事業還有不少是依附在台南的業戶之下進行。相關記載如下：

1 典史陳琇、監生陳丕、武生陳有志捐磅磚坑、三角堀等處下則園地 77 甲。每歲應完租粟 347 石，折納番銀 347 員，充入書院膏火之資³⁶。且從乾隆元年(1736)

³⁵ 同上註，頁 43。

³⁶ 《續修台灣縣志》，頁 176、495。

表 3-2 日治初期羅漢外門里界內熟番餘埔的業主所在地一覽表

地名	筆數	面積（甲）	地名	筆數	面積（甲）
界外			界內		
口隘	6	5.6450	六張犁	23	9.4520
中庄	3	0.6705	木柵	9	8.1540
新三角仔	2	1.0050	灣裡	9	1.5455
圓潭仔	9	6.1995	台南市	9	33.7745
			中埔	2	1.2185
			蕃薯寮	83	72.4421
			溪州	1	4.7705
			國庫	5	3.1205
合計	20	13.52	合計	141	134.48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山街旗山段，旗山地政事務所。

註：本資料取自地號 1-161 號，因為這些土地位於六張犁溪到大崎腳溝之間，且為六張犁、木柵、灣裡三個大傑巔聚落附近，暫推斷其為乾隆 25 年所指的熟番餘埔。

開始，台南府城崇文書院就買收陳姓所屬的礮磚坑、三角堀之大租權。

2.乾隆 25 年（1760）典史陳琇、監生陳丕、武生陳有志捐附給海東書院的羅漢外門里租粟 215 石，折番銀 215 員，另銀 6 錢 4 分³⁷。

3.在嶺口一帶蘭陂嶺的渡口，其渡船費要年納台南開元寺香燈銀五十兩³⁸。

除了台南業戶在羅漢外門里之南段獲得了土地開墾權利外，本地尚有其他大租業戶的權利。例如，同治 8 年（1869）羅漢外門里三角堀的庄民，合議將打埔園的陸和成業戶的大租獻給上帝廟。然該土地是道光 17 年（1837）浮覆的埔園，所以其業主權仍給原來的大租戶陸和成收執。道光 25 年（1845），該園又被沖毀，至咸豐 9 年（1859）再浮，眾佃認為浮出的土地，只是原來的 1、2 成左右，業主大概不會因彈丸之地來徵收租粟，所以議決由廟公收執大租以買油香³⁹。該片土地雖然屢遭浮沈，但其歸屬於陸和成大租戶的關係，顯然早已存在。

再以日治時代土地台帳第一筆的業主資料來看，礮磚坑的業主除了在當地落籍的墾號、商號及庄民以外，尚有其他地方的業主，如阿里港的藍家與陳和泰

³⁷ 《台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二編，頁 316-317，320；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頁 175。

³⁸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532，南投：台灣省獻會。

³⁹ 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篇》，國立中央圖書館。

商號、溪洲的陳家、台南和蕃薯寮街少數的商號。分析業主權有許多外地者的原因，可能是羅漢外門里南邊之礮礮坑到嶺口一帶，此地原本是大傑巔社與塔樓社交界處，而以承墾塔樓社地為主的阿里港漢人勢力，則由對岸延伸而來，並在山腳下之平原或河埔地帶開墾了不少土地。加上這些山林、谷口平原，主要乃是里港經本地、溪洲到台南一帶的開墾路線，溪洲或礮礮坑的墾戶往南擴展，也獲得了附近部分的土地。而台南的業主地權，更是反映了清代台南的業主，早就插手本地開墾事業的事實；以上分析，印證了羅漢外門里在清代作為兩地商業走廊的特性，也反映出羅漢外門里南端的開墾與阿里港的關係深刻。基於開墾事業的拓展，此地的居民在地緣上和阿里港的互動相當強。由於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度相當高，不論這些業主是清代的大租戶或小租戶，事實上，他們就是對土地擁有實際主張權利的人，當中有些土地雖然可能有承典關係的存在，不過比例不高。由這個結果看來，漢人在乾隆年間的佃耕制度下，早已成為有土地實權的所有者。

至於港西上里手巾寮一帶的塔樓社土地，其靠近河岸處的埔地，主要是由羅漢外門里溪洲附近的各姓居民渡河來開墾，而內陸較高處則和吉洋、中壇、金瓜寮等地一樣，也早就淪為台南大租戶的土地，甚至是業主們周轉之用。

在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一則發生於手巾寮和吉洋的紛爭地申告文件中，多少也提供了我們瞭解當時塔樓社在這片沖積地的開墾、府城的商號在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沖積平原附近投資的情形。

「塔樓社番業主大邦雅將承自父業的鳳邑□中云□土名□肚猴溪埔：東至蛇山腳西至今瓜寮南至清水港北至中云小溪，今因守隘乏力耕種，遂將田園，將埔園招黃仕珍、黃起鳳前來招佃耕墾。犁頭工銀：400 圓，折 320 兩。三年無租，成園後每年納埔地租 3 石，那通事租納通事社課租粟 10 石，不得短缺。若有生番下山作歹，與業主無關。以後或浮或覆，不得異言。

為中人劉子儻 在場人通事 待筆人 男文明

乾隆 40 年 2 月⁴⁰」

由上契可知，早在乾隆年間，荖濃溪南岸的塔樓社人大邦雅的先人，已在溪北的吉洋平原一帶墾有溪埔地，同時此地也會有生番下山來侵擾。至乾隆 40 年，大邦雅已和羅漢外門里的大傑巔社族人一樣，開始典賣先人開墾的埔地。只是大邦雅指出乏力耕種之因來自於守隘，無法兼顧耕作事宜，遂招黃仕珍等人再招佃開墾，處境和台灣北部熟番相似。其移轉業權的價銀是 400 圓，折重 320 兩。

⁴⁰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6 年：4396。

後來，該地在乾隆 54 年（1789）12 月已經形成大小租業，但是因為位處荖濃溪衝出龜山之山口，且河道分歧，遂成了河水四處漫流之地。所以黃仕珍、黃起鳳以其為水崩之處，就向官府申請將此業改為無租地（免納公課）。但是事隔八年，即嘉慶 2 年（1897），黃重舖之業主黃仕珍、黃起鳳又出賣此業與陳瑞記，賣價為銀 3000 員，折重 2400 兩。光緒 7 年（1881）2 月陳成記又將此承先人移下的大小租業，出典給二老口許會記，再找 500 兩。

在這次許會記典下陳成記的交易中，許會記也同時和趙益記、鄭培記合股買下另一塊位於手巾寮的溪埔地，後來有軍官藉故開墾這塊土地，所以鄭培記才向政府提出說明。

「諭業戶許會記 光緒 21 年 鄭培記、許會記聯名

同治 12 年許希記、趙益記成買方姓頂下溪埔寮、樹根寮、十八份寮等處大租業兩所，又與許會記承典陳姓中云....等處大業。同治 10 年兩記又出資在吉洋等庄開墾，奈何新浮之地，溪水為患，開墾難成田園，逢培記之子渡台再議，光緒 16 年試辦....與吳昌記互控官司，需資、向陳胎借，現田園暫開，訟事已了，但中云之業被防軍營統領 陶 藉開墾之名混佔。鄭要歸大陸，以前押到陳之租業，歸陳掌管。所以此業成為陳、許、趙之業。其中中云乃會記承典，且光緒 7 年找絕，所以歸許會記掌管 光緒 21 年 4 月 割台之際⁴¹...」

然而這塊土地在日本領台後的土地調查中，卻引來當地百姓與府城大租戶的紛爭。因為這塊河埔地受到荖濃溪河水之沖積，於道光元年（1822）南頭河背被水衝破，直到咸豐 3 年（1853）才陸續浮出，附近人民前往試耕，並漸有成績。在光緒 14 年（1888）土地清丈之際，也領有丈單。光緒 19 年（1893），照舊完納，有再開墾但未完納者，於明治 32 年（1899）仍到區長處完納，絲毫不少。豈知在明治 35 年（1902）各佃完納後，而實施土地調查之際，卻有台南許廷光到庄中自稱是大租戶，並與庄長商議各則田地納稅之標準。在二、三回合的商定後，就強迫庄民要蓋印同意納大租，若有不從者，就恐嚇要將田園抄封。並聲言等土地調查之時，佃人要來取大租單，若有不割單者就會挨打，同時還要收取明治 35 年（1902）份的大租，人民心有不甘，遂集體告許廷光與當時的區長、調查官等。

在陳情書中，庄民甚至陳述中壇庄自乾隆 4 年（1739）以來，只有養生堂、

⁴¹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6 年：4396。

金瓜寮三合和等大租館，不知有其他租館⁴²。由此可知，台南商人對其投資之土地，僅有收租的盤算，對土地之生或滅，並不是很關心。所以當土地流失又浮現，且又有他人前去墾耕時，也從不聞問，直到土地調查之際，才來聲張其所有權。以日治時代土地調查後之業主權的所在地來看（表 3-3），手巾寮這塊平原，分別是由西岸的溪洲福佬人和東岸中壇等地的客家人士所開墾而成的土地。在全部 760 筆的土地之中，業主屬於外地者有 313 筆，而來自西岸的則佔有 250 筆，可見閩客的土地拓墾分界，並非以河為界，而是以大租戶租館所管理的土地範圍。

表 3-3 明治 37 年手巾寮大字業主所在地分佈

手巾寮本庄		西岸業主		東岸業主		總和
庄別	筆數	庄別	筆數	庄別	筆數	
手巾寮	73	蕃薯寮街	2	美濃	4	
半廊子	36	北勢	6	吉洋	48	
		溪洲	238	中壇	3	
		其他	4	其他	8	
合計	109	合計	250	合計	63	422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山街手巾寮段，旗山地政事務所。

註：土地調查結果，手巾寮的土地筆數共 760 筆，但因部分土地被合併，而土地台帳中也無法瞭解土地合併前的原始業主，故不予計算。

位於旗尾山下的旗尾地區附近，土地的開墾情形和手巾寮相似，即西邊土地為福佬人所開墾，東邊則是以來自美濃的墾民為主。開墾初期，旗尾地區本來幾乎是福佬人東進的勢力範圍，但經過咸豐年間的族群械鬥後，使得福佬人之勢力西退，而客家人的勢力則東進。以日治時代土地調查後的旗尾庄業主所在地之分佈而言，其地區別相當的複雜，顯示出旗尾地區是閩客兩方勢力伸展的對峙處（表 3-4）。除了有外地人越河投資外，全部 696 筆的土地之中，在庄者所擁有的土地為 144 筆，還少於 50%，而屬於西岸各庄的業主比例，約高達 1/3。來自台南、鳳山的福佬人在界內由北到南、由西到東，開墾了一片跨羅漢外門里與港西上里的生活空間。

3.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界內的地權變化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不論界內或界外，原本都是大傑巔社的土地。入墾的漢人向社番承墾附近土地，並代納番租，在歷經康、雍年間的或墾或棄、生番掠

⁴²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6 年：4396

表 3-4 旗尾大字土地業主擁有所有權

庄別	筆數	庄別	筆數	庄別	筆數	庄別	筆數	總和
本地		羅漢外門里		港西上里		其他		
旗尾	144	蕃薯寮街	49	美濃	40	台南	6	
崙子頂	31	溪洲	119	中壇	7	中埔	2	
		北勢	55	瀾力肚	2	杉林	2	
		頭林	11	金瓜寮	2	國庫	31	
		武鹿坑	6	新莊仔	1			
		虎頭山腳	4					
合計	175	合計	244	合計	52	合計	41	481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山街旗尾段，旗山地政事務所

註：土地調查結果，旗尾的土地筆數共 696 筆，但因部分土地合併，在土地台帳中無法瞭解土地被合併前的原始業主，故不予計算。

殺的危機後，最遲在乾隆年間，番界內的空間，已經被納入由台灣府城移墾外伸的漢人勢力範圍，甚至越河開墾港西上里的旗尾、手巾寮一帶。而開墾時日愈久，土地所有權就漸歸於各庄主要佃戶繁衍而成的在地勢力，或是來自台南府城、阿里港街、蕃薯寮街等地的商號富戶。

至於大崎腳到六張犁一帶的埔地，在一波波漢民的墾荒行動中，雖被劃為熟番認管之地，且在禁止越界的碑文中，也聲明界內不許漢民私墾越墾、界外不許民蕃偷越開墾。然而自熟番被派駐在六張犁的隘口防守生番後，因為熟番被納入向國家行政繳稅的體系，並受到了漢人交易方式的影響，便逐漸脫離了其原先的漁獵生活方式，土地變成其周轉銀錢花費的工具，故土地的實權便流入了漢人手中。在清末土地清丈後，將土地陞科，取消番大租、屯租。從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結果來看，大崎腳到六張犁之間的土地，所有權已經分別由在地或界外熟番、台南商號、蕃薯寮街商號或羅漢內、外門里附近其他各庄之地主所有。而部分熟番名下的土地，其實也還和蕃薯寮街商號存有承典或借貸的關係。總之，漢人早在乾隆年間，就已隨社番進入隘口附近，並逐漸隨著熟番入墾界外，展開了另一波的拓墾。

二、番界外的拓墾

漢人初入墾羅漢外門時，因「生番」殺人之威脅大，開墾事業曾一度受阻。至乾隆年間，一則因為開墾人數增加，東邊平原漸成客籍人士的墾耕地區，二則

因為乾隆 27 年（1762）11 月大傑巔社之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等督率眾番，在六張犁之隘口把守防禦⁴³，使生番之勢力逐漸退出楠梓仙溪河岸，而漢人之勢力則漸增。

柯志明曾經根據乾隆年間的曉諭和福建通志推測，乾隆中期在本研究區內，自六張犁以北到大林一帶，楠梓仙溪主流之谷地及溝坪溪支流之流域⁴⁴，這片土地幾乎是大傑巔社的認管地⁴⁵。在乾隆 51 年（1786），全台正式設屯之前，經過清查，界外土地西北側的溝坪等地，已經有林君秀、林啓泰等申請入墾⁴⁶；東北側的楠梓仙溪中游東岸則有月眉庄已經開墾，而位居其間的圓潭子這塊平原的開墾，也一樣漸成熟園。

不過由熟番開墾的土地，早在其作為屯業之前，亦和界內餘埔一般，從乾隆中期便開始出現典賣的情形，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中，提及清代因界外保留給隘丁的番埔地向來編有屯租，由官方每甲徵收租穀一石。大傑巔、竹頭崎、石門坑、六張犁等隘，設有隘首一名，隘丁十餘名至數十名，每丁給予田甲，徵收田租充作屯弁屯丁之用。清末土地清丈後，河（楠梓仙溪）西陞科，仍准隘丁耕種；這些土地雖多了一層以熟番為名義上的地主，實際上熟番已典當土地、質借銀兩，而典主已經變成地主。就算是名義上土地仍是熟番的，然在清丈時已改由典買人領單完糧，原本屬於大傑巔社的土地，最後幾乎盡為漢人所有。所以蕃薯寮庄北邊番界附近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分成三帶（圖 3-2）。目前有關於界外這片土地的開墾資料並不多見，此處主要乃是透過數份熟番轉讓之土地契約，以瞭解漢人入墾熟番保留埔地的情形。由日治初期的二件土地紛爭的報告，以上手契的土地移轉緣由，可一窺梗概。

1. 土地紛爭一

這是一件位於圓潭仔庄，臨時土地番號 891、892、894、893 的紛爭地。日治初期，由聲明擁有 891、892、893、894 等四筆土地上手資料的李福與前去登記 891 番號土地的郭德興、891 番號的林春福與 893、894 番號的黃大歲等人，彼此均聲張自己有業主權。其中李福提出之上手資料，可溯自乾隆 40 年（1775）

⁴³ 伊能嘉矩，《台灣慣習記事》，頁 146。

⁴⁴ 主流一帶，在日治時代相當於「旗山大字」的北邊的一小部份、圓潭子大字，現為旗山鎮轄區；支流則以溝坪、萊子坑概稱，屬內門鄉。雖然大字是後來的地名用法，但為了撰文方便，此處直接以圓潭子來稱呼界外的土地拓墾。

⁴⁵ 根據判圖，柯志明，《番頭家》，頁 191-194。

⁴⁶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頁 96。乾隆年間即有林君秀等向官府申請開墾，雖招佃開墾成田，卻因缺乏工資、滯納正供，田園被官府沒收，遂由者陳順興代納，並在嘉慶 13 年向台灣知縣申請給墾，至其子陳綿手中，資金又告盡，道光四年賣渡給台南吳昌記。

典過番業主土地契書一則，經過約 40 年，原典主李沙琳向殷家添典：

「立典契字人大傑巔社番卓加領有自墾的埔園一所，土名座落中隘庄東畔，東至大溪，西至自己園，南至大里戲園，北至黃向義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園先問番親叔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殷漸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典出時價銀壹佰員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隨即付銀主前去起耕種作管掌為業，年帶納番租粟一石，限至拾年滿，脩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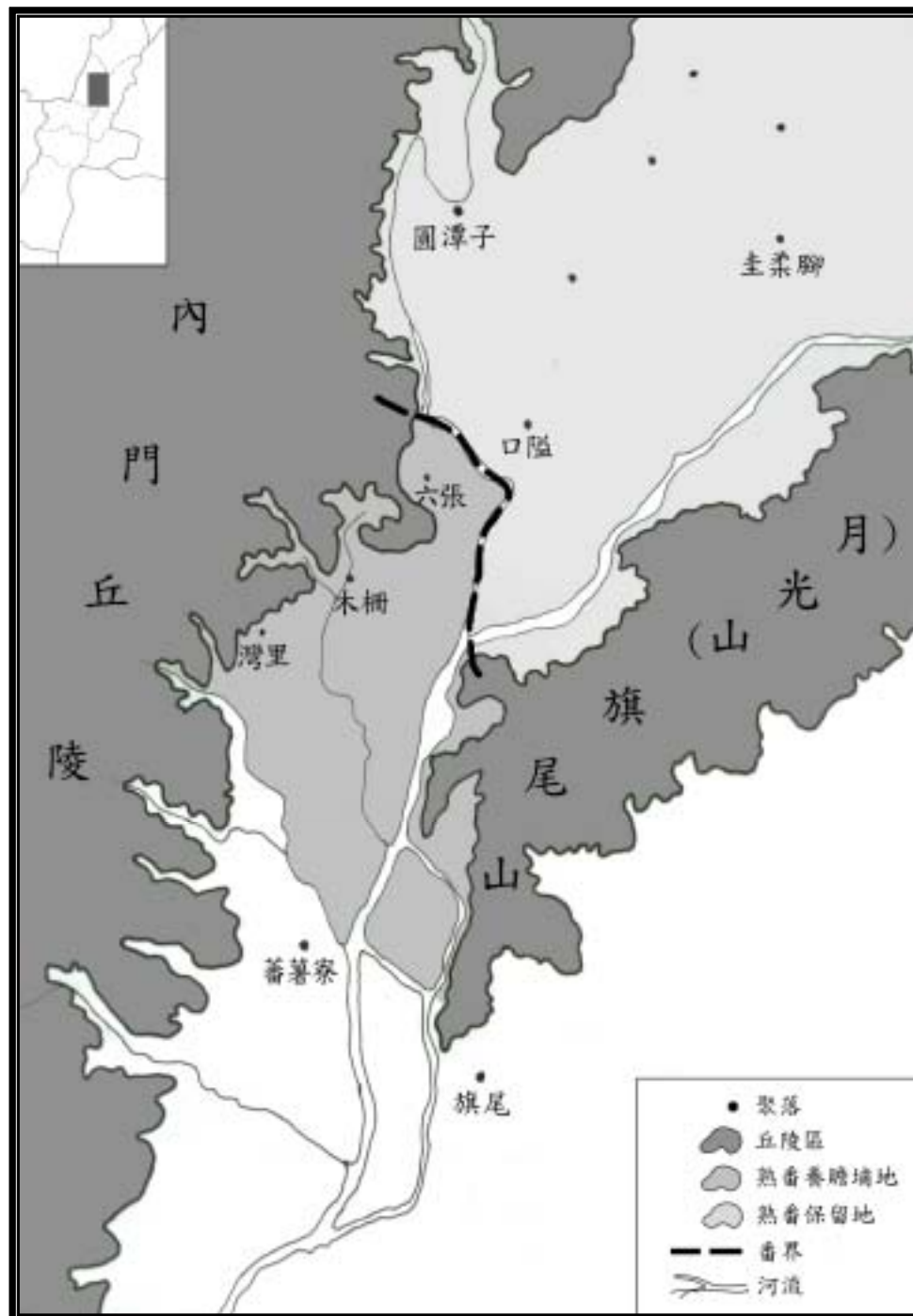


圖 3-2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番界附近土地所有權型態

至期，如無銀可贖，情愿將園永付銀主管掌，不敢阻擋。保此園，係領自墾之業與與別番無干，並無重典掛他人，與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情，頭自出首一力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異言併事，口恐無憑，立典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壹佰大員完足再照 此為道事

乾隆肆拾年正月

為知見妻 阿望
立典契字人 卓加領
代筆人 陳德龍

批明原典主番李沙淋沙明等向殷金觀添典出佛銀壹拾大員，和前典價銀一百大圓共銀一百壹拾大圓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業依舊付銀主管掌為業，不敢阻擋，不敢再言，找添滋事，有能之日，脩足契面銀取贖，不得刁難，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理合批明為照。

嘉慶貳拾參年拾壹月

知見男 元珍
立 添典人 李汝淋
汝明
代筆並中人 吳建生」

「立典契字人中隘庄殷頭有承叔父明典過卓加領埔園一所，座落土名中隘庄東畔，其東西四至並番租各登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口隘庄張右觀出首承典三面字議契典出時價銀壹佰壹拾大員，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種收租納課掌管為業，面現至八年滿，原主脩足契面銀取贖，原契不得刁難。至期如無銀取贖，情愿將此業永付銀主掌管，不敢阻擋。保此園併田，係是殷頭承父之物業與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與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頭自出首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一紙，並繳上手契一紙，今共貳紙，付執為？」

即日同中實收壹佰壹拾大員契面銀完足再

為知見人 張氏

道光肆年貳月

為中人 陳冀觀

立典契字人 殷頭

為代書人 劉寬德」

該契約對於地點的說明，非但指出了中隘庄名，更提到了與其土地相連者，也有漢人姓氏。之前在界內大崎腳典賣土地的大里戲，在中隘也分配有土地。而界外的土地，被用來典借銀錢，是有期限性的，原業主有權以契面銀贖回。在典借期限內，銀主相當於業主，有掌管之權。自乾隆 40 年(1775)至道光 4 年(1824)，經過了 50 年後，大傑巔社人卓加領並未贖回土地，道光年間殷頭姪子又將土地典出，價銀仍為 110 元，期限則為 8 年。

契約中的口隘庄張家是漢人或熟番，並未說明，但是在其子孫移居三角仔後，這塊土地於日治初期又被其姪兒典出，期限仍為八年。

「立典契字人三角仔庄張金龍有承叔父明典殷頭埔園一所，座落土名中隘庄腳東畔，其界址東至大路為界，西至庄腳石岸，南至黃木田為界，北至張金龍田園為界，四至為界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蕃薯寮街李福出首承典契價銀壹佰壹拾大員，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二比面現，八年為滿，原主脩足契內銀取贖，原契典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銀取贖，永付銀主掌管，不敢阻擋。保此園併田，係是金龍承叔父明典之物業，與別房親等無干，亦無重章典掛他人，與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龍自出頭一力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干願，各無反悔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一紙，並繳上手契二紙，今共三紙，付執為？」

即日同中實收過契壹佰壹拾大員完足再 二筆批明，記 丈單被反亂失落，如恐日後查出不能生端願付銀主收執存？」

批明內添易 二字

為知見人 張先進

為中人 林老和

明治參拾壹年貳月

立典契字人 張金龍

為代書人 宋福收」

「右繼之業係業主卓加領於乾隆四十六年出典殷漸，至道光四年，殷頭轉典張右，於明治三十一年張金龍又轉典與現典主李福，無力管業。無異現土地調查施行之際，突有羅漢外門里中隘庄郭興將 892 假番地所、同所林春福將第 891 假番號地所、同所黃大歲將 893、894 假番號地所各自申告為自己業主，卻是事實差謬，李福現有契券可據，因業主不明，右記事情御精審之上申告，御許可相成度右及理由申上候也。

明治 36 年 6 月 22 日

蕃薯寮廳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李福⁴⁷

土地調查局中村是公殿」

2. 土地紛爭二

第二件的土地紛爭，起因於清末時土地開墾混亂，地點位於圓潭仔庄臨時地號 1321、1318、1322、1319 等旱田 4 筆，當事者為姬道榮、盧慶源與李道伍及李福、李旺、李德等人。其中李道伍提出之理由書如下：

「李道伍和其他二人於明治 32 年同向劉順買受，其買受時，談地所係是荒地，清光緒 15 年三月間清丈時所以不測量，以致丈單內不記載，該地所知甲數至明治 37 年舊七月中開墾，經向蕃薯寮廳出願納租申告，蒙同廳許可年依期納租，慣無意，土地調查施行際，突有羅漢外門里木柵庄姬道榮將 1318、1319 假番後地所，盧進貴將 1321、1322 假番後號地所各自申告為業主，其事實果係差謬，李道伍與其他二人等，現有時證據可稽，他等申告御□卻下自分等申告□御□認可相成□度右及理由申上候也

明治 36 年 7 月 1 日

蕃薯寮廳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李道伍

同地

李 電相續人 李 旺

同地

李克壽相續人 李 德」

「立杜絕盡根契字人口隘人劉順有承房親開墾象鼻山大銃山腳埔園一所，坵數不等，界址東至溪，西至象鼻山，南至溝，北至溪，四至明白為界，又口隘庄尾埔園一所，東至溪仔，西至路，南至溪，北至崁腳車路巷為界。又過溪仔沙埔園一

⁴⁷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7。

所，東至大溪，西至溪，南至溪，北至雞柔腳庄尾為界，三所四至為界明白，今因乏銀娶妻，承接祖宗木本水，原前向原典主鄭天成添找，原典主天成不能添找，順無奈再托中轉向蕃薯寮街李道伍、電、克壽出首承買，三面言議，依時價值銀伍佰大圓，即將鄭天成贖回典契一紙丈單一紙交付買主，其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訖，其三所埔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李道伍前去開耕水圳耕田種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埔園係順頂房親劉琳自墾之物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與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為礙，如有此情，順自出頭一力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千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契一紙並繳連贖回鄭天成典契一紙，又丈單一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

明治 32 年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銀伍佰大員，完足再照⁴⁸。」

此丈單乃劉順於明治 32 年 8 月將土地賣盡與李道伍等人。而劉光明將土地以三百五十元典與蕃薯寮街鄭天成，言明此園乃房親所墾，與他人無關。該土地契約說明，圓潭子在清末還有許多土地尚未開墾，且在土地清丈之際，如果還是荒地狀態，便不須納租，待墾成後再行申告。因此李福向劉順承買土地時，就沒有清代的上手資料。但是該荒地也有可能是在某業戶名下，所以才有紛爭出現。該公文書中並未附有姬道榮的說明，但以姬道榮的熟番身份⁴⁹與盧慶源的蕃薯寮街商號同時提出抗告，有可能一為名義上的業主，一為實際承典的租戶。

按照日治時代初期土地調查結果，圓潭仔的土地共有 1369 筆，業主除了在地各庄之外，屬於蕃薯寮街和其他地方的，共有 255 筆，以面積而言，高達 235.8324 甲。這些商號或個人再向各庄出典的土地面積，也高達 186.9397 甲（表 3-5）。兩者合計筆數為 490 筆，423 甲，佔有近 1/3 筆數土地，全部有租地中 781.7659⁵⁰ 甲的超過 1/2 的土地。可見圓潭仔雖然長期屬於熟番保護地，其實在平常的拓墾或交易聯絡，早就納入蕃薯寮街商號的經管理略系統。

⁴⁸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7。

⁴⁹ 日治時代戶口簿，原住蕃薯寮街，後來遷內門木柵。

⁵⁰ 蕃薯寮廳第二統計書，頁 4。

表 3-5 日治初期圓潭仔土地業主的屬地別

業主	面積（甲）	典主	面積（甲）	典主	面積（甲）
中元公	5.1080	中元公	4.3050	三界公會典	4.7110
王合和	61.5240	王合和	67.2305	陳順美	4.2775
王連春	2.3200	王連春	0.7110	陳泉記	0.7625
白陞記	69.9690	白陞記	3.125	潘三元	0.8115
吳見立	7.2304	吳見立	4.15	台南黃發	0.3320
吳源發	27.9395	吳源發	16.017	張太元	3.1490
李福	8.5555	李福	35.7821		
莊楊泰	8.097	莊楊泰	11.928		
陳同安	5.9515	陳同安典	8.9850		
陳泉順	7.4405	陳泉順	11.6910		
聖人會	1.1634	聖人會	2.3750		
盧慶興	20.9555	盧慶興	14.2860		
蕭協順	21.6930	蕭協順	12.0935		
南靖媽會	0.2535				
鄭家	1.9585				
合計	235.8324	合計	186.9397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山地政事務所

除了熟番自乾隆年間就開始將土地典給漢人，直到清末，墾戶對本地的開墾事業已經投入了水圳建設，且當時就有灌溉大林到圓潭子、口隘一帶的三角仔埤圳。雖說日治初期，文書檔案對該羅漢外門的形容是水利不足，但至少圓潭子已經有了水利事業，為南部內山地區重要的水利系統，也是台灣縣少見的水圳事業。三角仔水圳，灌溉圓潭仔庄內共十三庄，是光緒元年（1875）蕃薯寮街柯必從請港西上里的新庄、大埔一帶的佃農，引楠梓仙溪的水所開鑿而成。光緒 12 年（1886），台南觀音亭街的鄭朝英用了一千二百圓買收後，又增設一個埤道。光緒 18 年（1892），蓬壺書院以三千圓買收水租權，以作為勸學費⁵¹，因此三角埤圳的水租就成為書院的學租。該水租在 18 年間二度易手，原來投資金額不明，但由第二手將水租權賣與第三手時，短短 6 年間就輕易賺取了 1800 圓，可見投

⁵¹ 《台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二編，頁 577。

資報酬率相當高。界外的圓潭子，因其土地平坦，在改善灌溉系統後，對於擁有小租權或典權的蕃薯寮街業主而言，是項很好的投資事業。圓潭仔的拓墾事業，一直到清末，仍持續在進行。

綜合上述的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的開墾情形，大傑巔熟番被派駐中路出口及入楠梓仙溪中游的谷口，扼守番界一帶，乾隆年間開墾事業才趨於穩定，於是番界內之土地漸被漢人購得，大傑巔熟番卻逐漸流失土地。番界附近與界外原野雖是熟番主要的生活空間，但其實有許多土地已經典賣給界內的漢人。界外土地雖維持著熟番業主之名，蕃薯寮街業戶和台南業戶早已取得大部分土地的實權。事實上，本地清代的土地拓墾事業，大致以羅漢外門里番界內的福佬籍漢人為中心，逐步向北、向東、向南擴展。向北的勢力侵入界外大傑巔社地，向東的勢力則與平原上的粵籍勢力相對，而向南的勢力在三角堀、嶺口河岸平原與阿里港業戶勢力相接，這個拓墾空間，後來就成為提供各庄商業機能的蕃薯寮庄的腹地。

第二節 聚落發展與維生活動

旗山原本是大傑巔社熟番的社地，乾隆年間漢人大量入墾後，雖然境內平地不多，也在山腳河岸旁形成眾多聚落，在大傑巔社派駐隘口後，在界內的河谷平原由漢人聚落逐漸取代大傑巔社，大傑巔社則多移至界外。本節的重點，是藉由聚落的發展與該地維生活動的內容，進而瞭解羅漢外門地區得人群活動空間與生計維持重心，以提供分析蕃薯寮街發展機制的基礎。

第一項 聚落發展

一、聚落的形成

清代台灣的開墾事業，以台南為中心，向四周擴散，向東方向的開墾人潮在康熙年間已經進墾到內門丘陵的山谷間，羅漢外門地區的聚落就在陸續湧進的開墾人潮中出現。當時由府城往羅漢門、田寮之間的道路，被稱之為中路⁵²。

黃叔璥在《台海使槎錄》所描述的羅漢外門情景，已經指出羅漢內門、外門原本是大傑巔社的社地，康熙四十二年就由台灣縣、諸羅縣民招汀州屬縣民墾治，在「往來漸眾，耕種採樵」之餘，卻面臨「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割去頭顱，官辦詰捕⁵³。」說明漢人入墾本地初期的局面，聚落的發展仍屬不安定狀況。當時所建立的據點，從內門而下所作記載，「...番仔路頭至大崎越嶺，即為外門，去大傑巔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社、北勢莊，莊盡番地。...自社尾莊，蘭陂嶺，可赴南路⁵⁴。」文中出現的村莊，已經不少。這一段記錄說明從府城取中路出大崎腳的羅漢外門里地區，依次有大崎腳、施里社、北勢莊、大傑巔社、社尾庄等聚落，且施里社、北勢莊的漢人以代納社餉的方式承墾大傑巔社地北邊土地，南邊可接南路；羅漢外門地區的聚落，就是在中路與南路銜接路徑上出現的開墾據點。

康熙末年，在朱一貴事件的搜捕行動中，藍鼎元《東征集》〈檄交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提及：「今遣提標游擊王良駿...從角宿、岡山、刈蘭陂嶺一路搜入羅漢門。」指出蘭陂嶺為鳳山縣進出羅漢門南端的重要出入口，羅漢外門的南端應該也有漢人在此活動。蘭陂嶺相當於現今嶺口附近，該地為山嶺的谷口，前臨楠梓仙溪，由此地渡河可以東出阿里港，西達楠梓坑，南通大樹，軍防位置相當的重要。羅漢外門地區的聚落，就在聯絡府城-大傑巔社-屏東平原的中路與南路

⁵² 鍾寶珍，《惡地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頁 39-40。

⁵³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112。

⁵⁴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8。

動線中，北從大崎腳，南到蘭陂嶺，隨著漢人的土地拓墾活動逐漸發展。

雍正、乾隆年間，官方在大崎腳北邊的六張犁劃立番界，派熟番扼守在附近，而漢人大租戶也逐漸開始承墾大傑巔社的土地，於是羅漢外門里的聚落發展益形穩定。以繪製年代約在雍正 5 年到 12 年間《雍正台灣輿圖》的標記，可以看出羅漢外門里有大崎腳嶺、施里庄、北勢庄、大傑巔社、社邊庄、社尾庄等聚落，內容大致和康熙年间的文字記載差不多⁵⁵（圖 3-3）。

在乾隆 20 年代的《乾隆台灣輿圖》（圖 3-4）中，除了先前的聚落以外，可以看到在大崎腳附近有六張犁、內木柵，原本施里庄的附近已經被蕃薯寮取代，大傑巔社附近出現了溪洲的地名，蕃薯寮對岸也出現了旗尾庄。在蕃薯寮南邊有一樣仔腳，位置雖然在大傑巔社地以北，但以當時之繪圖多以相關位置標記，樣仔腳有可能是位於社地南邊，目前稱穰仔坑的聚落。另外在《台灣番界圖》中，番界附近，有六張犁禁地註記，接著即大崎腳庄，此圖未標示蕃薯寮，但有外門營，大傑巔社通向南邊的沿河路徑，出現了礮礮防（應是坑之誤）汛與三角兩個地名（圖 3-5）。對岸有旗尾庄、牛埔庄的標示。配合後來的土地業主所屬地來判斷，羅漢外門里的漢人，在乾隆年間就越河拓墾並建立聚落。另外根據發生於乾隆 33 年（1768）的洲仔居民被殺一事，顯現在溪洲附近的洲仔，也早在乾隆中期就已經開墾。因此界內的開墾，可藉由這些聚落名稱的分佈，說明羅漢外門里的聚落發展，在乾隆中期就大致形成，和清末日治初期的聚落相去不遠。至於界外的聚落發展，因有熟番駐守隘口，並以界外荒埔作為熟番的養贍埔地，自乾隆年間就有林君秀承墾溝坪溪的田螺堀；大傑巔社熟番則在圓潭仔，由南至北以駐守地為據點，形成口隘、中隘等聚落；在楠梓仙溪對岸的鳳山縣轄內，也有漢人入墾形成月眉莊⁵⁶；嘉慶年間《重修台灣縣志》已經明確記錄著大傑巔社移居口隘⁵⁷一帶。

大致說來，從乾隆年間漢人大租戶承墾大傑巔社社地開始，和乾隆 17 年（1752）部分大傑巔社移駐大崎腳以北各谷口，為羅漢外門里帶來開墾事業的成長與穩定，也促成漢番聚落在番界內外漸漸分化與成長。

道光年間旗山地區的聚落發展，除了原先之外門營改羅漢外門汛、又增蕃薯寮汛、旗尾社等較大的聚落或汛址仍在，只有位於下淡水溪右岸的半廓仔是新

⁵⁵ 吳進喜，《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83。

⁵⁶ 《台案彙錄甲集》，頁九。

⁵⁷ 原文為隘口，因為現今稱為口隘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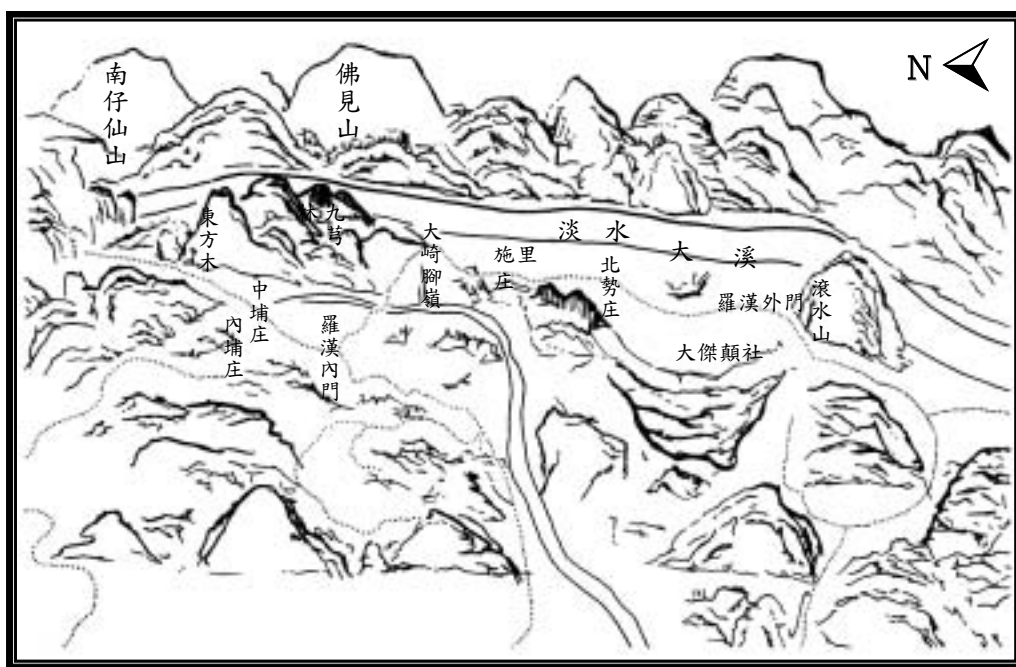


圖3-3 雍正年間羅漢外門地區聚落圖

資料來源：〈雍正臺灣輿圖〉，直接引自吳進喜，〈高雄聚落發展史〉，頁83。



圖3-4 乾隆年間羅漢外門附近聚落圖

資料來源：〈乾隆臺灣輿圖〉，直接引自吳進喜，〈高雄聚落發展史〉，頁91。

地名。以現今半廊子的位置來看，似乎有錯置。此圖尚可看出道光年間羅漢外門地區兩個重要的變化，一為大傑顛社移到蕃薯寮汛北邊的界外，二為中路路線似

乎南移，改由經過腳帛寮直接到蕃薯寮汛。另外在《鳳山縣采訪冊》所記的聚落名，對岸港西上里的手巾寮、半廊仔、十八份等聚落都已經出現，可見道光年間就在對岸的沖積平原耕作，其地名與日治初期堡圖上所記載的大致符合。而當時位於嘉祥上里的中寮、嶺頂、嶺口等地，也成為羅漢外里西南隅重要的聚落⁵⁸。至於界外的養贍埔地一帶，除了口隘、中隘等地，也出現了三角仔的地名。光緒元年（1875）建三角仔埤圳時，灌溉範圍已經包括圓潭仔 12 庄，可見界外的大傑巔社埔地的聚落發展，在 19 世紀成長甚快。



圖 3-5 乾隆年間羅漢外門里與港西上里

資料來源:<台灣番界圖>，直接引自柯志明，〈番頭家〉，頁 194

二、聚落規模與組織

清代羅漢外門里與對岸港西上里的聚落發展，從乾隆年間以大傑巔社社地

⁵⁸ 《高雄縣聚落發展史》，頁 113。

為中心，漢人向大傑巔社墾地後，慢慢沿河岸兩旁的埔地發展出大大小小的聚落。不管是界外熟番的養贍埔地，或是界內的漢番混雜，除了溪州、礮礮坑、蕃薯寮庄和旗尾等地，因其平原較大，所以聚落的規模相對較大外，其餘聚落的規模都不大。以日治初期所調查的資料來看，羅漢外門地區各庄戶數和人數都不多（表 3-6）。

表 3-6 日治初期羅漢外門里各聚落規模

界外（含番界附近熟番餘埔）			界內		
庄名	戶數	人數	庄名	戶數	人數
大藍庄（大林）	6	28	蕃薯寮庄	345	1225
公館庄	10	41	虎頭山庄	19	103
埔仔厝	10	42	頭林庄	60	311
中庄	21	71	北勢庄	38	142
三角庄	39	156	武鹿庄	31	164
圓潭子庄	44	97	溪洲庄	201	882
口愛（口隘）	32	121	礮礮坑庄	154	704
木柵庄	8	24	穰仔坑庄	5	19
灣里庄	10	28	和尚庄	14	45
			三角堀庄	29	100
			得勝寮	15	41
			龍門庄	13	68
			嶺口庄	18	62

資料來源：土屋重雄，《台灣事情一班》，頁 281-282

以聚落發展的穩定度而言，宗教組織與宗族發展頗能象徵人群組織的結會活動，但是整個羅漢外門地區在清末的宗教發展，僅蕃薯寮街建有天后宮、福德祠，旗尾建有土地公、義勇祠，溪洲有土地公⁵⁹，三角堀有北辰宮。不過以土地台帳資料所顯示，清末各聚落內尚保有公業的土地及屬於神明會的土地，可以做為聚落內部的社會組織來看待（表 3-7）。只是這些組織的成立時間與成員無法一一從土地資料中呈現，僅有少數的幾筆約略可以推得。

⁵⁹ 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尾段、溪洲段。

表 3-7 羅漢外門里內各庄的神明會

地區	神明會數	地區	神明會數
蕃薯寮	16	磅礪坑	5
圓潭仔	9	旗尾	13
溪洲	11	手巾寮	1
北勢	2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土地台帳-旗山街各段，旗山地政事務所。

以溪州為例，神明會有 11 個，其中觀音媽會（管理人為龔看）的土地登記簿中，除了有土地業主轉移外，也有庄民和神明會的典借關係。如道光 9 年（1829）2 月間位於洲仔的林化，就以 835、836 兩筆土地，用口約方式向觀音媽分別借貸 48 圓，所以土地承典人為觀音媽。道光 25 年柯家的祖先以 115、116 番地向陳聖王（管理人為陳星輝）分別借 100 圓，也是無期限的，至明治 42 年柯家就將土地杜賣給陳聖王。陳聖王神明會在昭和 12 年（1937）的共有者，包括了溪州與北勢、手巾寮等地的陳姓。這反映出洲仔與溪州兩地，在道光初年間，就有居民共組神明會，並展開了在土地上的合作，只是空間範圍不明確，也相當的狹小，而陳聖王神明會明顯的是以陳姓血緣為主。另外在溪州北邊的福德爺，按大正 12 年的所有連名簿中，共有 19 人，幾乎為異姓的組織。而王爺轎班的成員，在昭和 14 年（1939）時，則有柯、許、呂、李、杜、王、陳等姓氏共 21 人。雖然後兩者的成立時間無法推定，至少說明了清末溪州當地的在地血緣、地緣組織已經成形。

第二項 聚落的分佈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的聚落，多分佈在楠梓仙溪兩岸的沖積平原上。由於河西的丘陵區以平行水系為主，獨自入河的山溝、坑谷，在流入主要河道時，其谷口所形成的小平原，多成了早期開墾的聚落據點。在河東的沖積平原，旗尾庄位於旗尾山的山腳下，因地勢較高，平原廣大，所以聚落規模也比較大。其他則在遠離河道密佈處的地勢高處，形成了數個小聚落（圖 3-6）。以下分成三個部分，敘述聚落分布的空間特色。

一、界外圓潭仔的聚落分佈

在番界外的羅漢外門里村莊有圓潭仔、萊仔坑、溝坪、萊仔坑與溝坪等，屬楠梓仙溪西岸的支流溝坪谷地。這裡的河川發育較為年輕，河谷深切，河岸平

地較少，偶有曲折，即使在凸岸處會有稍大的埔地，但也相當狹小，這些埔地可以開墾成看天田。其餘靠近河岸處，只能利用林間種些蕃薯等旱作，所以這個谷地內的聚落數眾多，但是相當分散，規模相當小。溝坪溪流出山地之後，所形成的圓潭仔平原面積較大，聚落分佈不以分佈於山腳下為主。因為烏山山脈在此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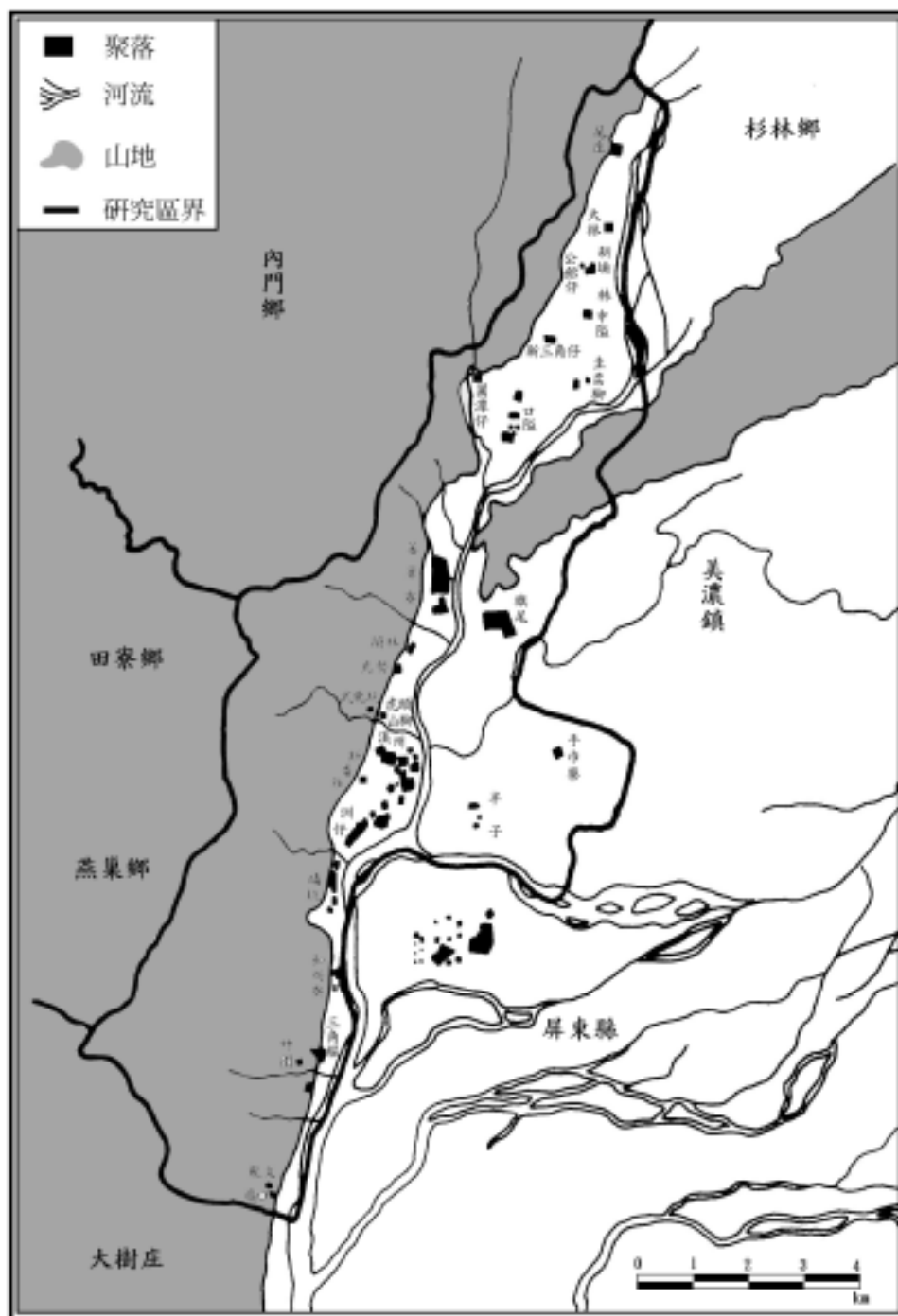


圖 3-6 研究區概況圖

向西南，致使楠梓仙溪河道在流經月眉後，在圓潭仔朝西南流走向，受到地勢驟降，河幅變寬，河道分歧，河水漫流影響，致使月眉和圓潭仔之間，交通來往大為不便，加上兩地開墾人群，西岸為由旗山進入的福佬人與原先分派至此的平埔族，東為來自美濃的客家人，兩岸猶如兩個世界，少有來往。聚落大致上是以通往杉林的方向成南北排列。不過歷經上百年的開墾，圓潭仔在清末已經墾成13個小庄社，從最南邊的口隘、圓潭仔、舊三角仔、新三角仔、中隘、埔仔厝、圭柔腳、中庄、公館、舊埔姜林、新埔姜林、大林、到最北邊的尾庄，大致呈南北兩條縱線排列，這些聚落的確實墾成年代不是很明確，至少在咸、同年間，13個地名都已經出現，以光緒元年（1875）柯必從興建圓潭仔圳的必要性和獲利性來看，這些聚落人口雖不多，至少也形成穩定成庄社。雖然這個平原上的族群是以福佬人 and 大傑巔社人為主，但是來自港西上里各地的客家族群，也不斷湧入，尤其是從月光山尾端旗尾山越過山嶺而來的客家人，在旗尾山腳下，又遇上楠梓仙溪這段的河道平淺狹窄，渡河較容易，所以圓潭仔東邊鄰河處的圭柔腳和埔姜林兩庄，主要是以客家人為主，前者以美濃附近的移民為主，後者居民多來自高樹附近⁶⁰。

圓潭仔的平原寬闊，是羅漢外門最富庶的地區，但因為水利開發較遲，所以入墾人數不多，加上水圳興建前，看天耕作的收成不見得豐碩，人口的流動性可能較高。所以在日治時代還留下許多未墾地，這些也就是後來日人大規模申請的新墾地之一。

二、番界內的聚落分佈

番界內的兩岸，西岸屬羅漢外門里，東岸屬港西上里。以下分別敘述其分佈特性。

1. 西岸-羅漢外門里

楠梓仙溪西岸地勢較高，西邊緊依烏山山脈延伸而下的丘陵，地勢由西向東漸強，除了虎頭山腳、得勝寮和中寮三個聚落位於山陵之間以外，幾乎所有的聚落都是位於較高的平地上。由於田園墾拓分成兩部分，不管是開墾山間盆地的看天田或旱地，或河旁的陸浮沙埔，在西岸形成的聚落數量頗多。在平原狹小處，聚落就緊依山溝出口處的山腳發展，例如六張犁、木柵、灣裡、北勢、武鹿坑、和尚寮、三角堀、龍門、嶺口等地。平原寬廣者，聚落多沿著山溪小澗分佈，例如蕃薯寮庄的聚落，主要是沿著從鼓山麓流出的數條山溝兩旁發展，因為位於

⁶⁰ 田野訪問。

中路通往南路必經之地，居民點慢慢銜接成為南北狹長的聚落型態；另外溪洲平原上的聚落點，也是分佈於山溝溪澗旁，從位於山溝隘口的新番社，到沖積平原一帶，聚落依地面徑流流路，形成溪州、洲仔、竹圍仔、礮磚坑等聚落，雖然各庄儼然是呈現集村型態，其中又分成各姓的居民點。

由居民點的分佈情形來看，每個居民點大致是以單一姓氏合院群⁶¹組成的，各居民點之間並不相連，即使是溪洲庄內的聚落戶數與規模最大，到目前為止各姓氏合院群之間，仍不完全連續。這或許與開墾當時，各姓入墾的人士，分別在其承墾的土地耕作，繼而繁衍，即使在分出房頭他遷，也是移往自己的土地上，所以在雜錯的合院中，仍能看出其空間秩序。例如，溪州平原上的聚落分佈，乃是沿著兩條河溝軸線發展，其下的新番社、溪洲、洲仔、竹圍仔等小庄，內部分別是由黃、柯、陳、周、張、李、郭、龔、呂等姓氏的居民點集結而成，到目前溪州的巷名，仍有周厝巷、黃厝巷等地名。另由土地台帳的土地業主登記情形來看，各聚落點的土地除了登記在各姓大戶之下，另有黃德記、陳興記、陳和記、李協興、龔吉記、郭益記、呂春記等商號，擁有為數不少的土地。各姓族裔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繁衍，這也左右了本地聚落發展，並未形成規模較大的集村之故。

2.東岸-港西上里

東岸主要有港西上里的旗尾和手巾寮庄，兩地都是地勢平坦的原野，前者位於旗尾山下，地勢較高，南邊有美濃溪流貫，但因美濃溪河道不關，較少造成洪患，所以旗尾庄的聚落發展較不受水災限制。不過因為這裡處於旗山和美濃兩地的交界，自古以來成為兩群人士相爭時的交戰處，民居較為集中，規模較大。而手巾寮平原上有 18 份、半廊仔、手巾寮三處小聚落。此地的承墾人分別以對岸溪洲地區、附近客莊居民由東西兩方進入開墾，繼而形成聚落為主。18 份和半廊子位於河岸旁，是由溪洲一帶的遷入的墾民形成的聚落。手巾寮為早期客家人由土庫前往美濃開墾時，會行經的路線，當客籍人士開墾山下高地後，漸有人群轉向西南開墾美濃溪和荖濃溪下游旁的埔地，由臨時性搭寮暫居慢慢形成小型聚落。位於東岸的聚落除了旗尾庄以外，其餘的聚落規模都不大，半廊子甚至是由四個不連續的居民點所組成，18 份僅留有地名，在日治初期已經不見聚落。因為這裡的地廣人稀，日治時代水患治理與新事業的開展就成了手巾寮的重要改變。

⁶¹ 田野調查。

羅漢外門地區的聚落發展隨著土地拓墾事業相繼形成，界內的原大傑巔社遺址只有新番社一地名可供探查，但是因為清代的番界與屯田政策，大傑巔社人移居內山僻野地，所以番社聚落主要分佈在中路以北到界外的各庄社，六張犁和圓潭仔、萊子坑、溝坪等地到清末，仍是大傑巔社主要的分佈地。漢人在入墾羅漢外門里後，逐漸在各沖積平原依賴各自承墾的土地上，發展出大小的聚落點，除了散居平原上，在山地谷口處的地點，成為西岸聚落主要的分佈型態，東岸受地勢低、亦遭水患之故，開墾時間雖早，形成的民庄數較少。由於本地的開墾事業並未受番界、河道阻隔，民人的移動，從出了中路之後，在屏北平原的北端，展開一個小型的南北與東西的流動網絡，所以在各個聚落的發展中，蕃薯寮庄不只是因為從平原進入內門丘陵的必經之地，其正當出入內山和跨越港西上里旗尾、牛埔兩條交通軸線會合點，使其進一步成為提供附近民庄番社交易的據點。

第三項 羅漢外門地區的維生活動

羅漢外門地區的地形，山地與丘陵各佔一半，清代本地的開墾事業多以平原開發為主，山中林地多作為提供柴薪、或採摘野菜之用，並未大量開發。從日治初期的相關調查資料中，一再呈現羅漢外門地區是水稻、旱作並重的耕作地區。明治 33 年（1900）羅漢外門里的作物組合以稻、甘薯、姜黃三種作物為主，三者合計 1900 甲，佔總農作面積 2000 甲的 95% 之多，附近的崇德東里、嘉祥內里的作物組合與其相似，而羅漢內門里的稻作面積為全里耕作面積的 74%，列為單一作物區⁶²，其實其水田多為看天田，隔年的調查統計羅漢外門里和附近各地的作物組合型態，大致沒變（表 3-9）。在這些調查中，明顯可以看出稻和甘薯是本地主要作物，丘陵區的姜黃栽種面積，比例雖不及稻與甘薯，其產量來是全台重要的姜黃來源之一⁶³，但其屬於經濟作物的性質，高達數百甲的栽種，成為本地一項重要的輸出品。

再根據明治 35 年（1902）土地調查時的報告，羅漢外門里和附近的崇德東里、嘉祥內里、羅漢內門里、山杉林等地主要的農作，一是甘薯、二是甘蔗，即使是沖積平原的龍肚、旗尾、手巾寮、瀾濃、阿里港等地也是如此⁶⁴，甘蔗的重要性不容忽略。在明治 35 年（1902）土地調查事業中所得的結果，另則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記錄，從乾隆年間凌崇坤在溪洲庄、礮礮坑庄等地方的拓墾，曾訂

⁶² 黃致誠，《高雄縣產業》，頁 17-19。

⁶³ 姜黃是台灣南部重要的農產品，產量與品質向來以台南廳出產的姜黃最佳，蕃薯寮廳次之，鹽水港廳與嘉義廳又次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一），頁 325。

⁶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5 年：4394。

出糖的佃租和屯租⁶⁵，足以顯示開墾當時的蔗作事業已經是生產系統的一環。

表 3-9 明治 34 年（1901）羅漢外門里與附近各里農作面積比較

	稻	比例	甘藷	比例	胡麻	比例	豆類	比例	姜黃	比例	農田總面積
羅漢外門里	820	38%	263	12%	30	1%	100	5%	200	9%	2149
嘉祥內里	340	41%	122	15%	15	2%	30	4%	120	14%	832
崇德東里	44	14%	81	25%	8	2%	20	6%	60	19%	323
羅漢內門里	695	53%	135	10%	9	1%	40	3%	160	12%	1315
楠梓仙溪東里	643	35%	342	19%	10	1%	80	4%	60	3%	1838
港西上里	707	13%	285	5%	50	1%	100	2%	0	0%	5494

資料來源：《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頁 40-51。明治 34 年沒有甘蔗資料的登載。

再看清代的記錄，乾隆 44 年（1779）出示，嘉慶二十二年重修的「奉憲預絕棍害示告碑記」內文所言，地方仕紳除了說明羅漢腳在羅漢外門侵擾居民的情形外，同時也點出當時在地漢民業戶的開墾梗概。該碑內容如下：

「特調福建台灣府台灣縣正堂、加六級、紀錄十次、記大功十次謝，為預絕棍害，乞准行縣照案以靖地方事。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蒙府憲萬信牌內開：「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據該縣羅漢外門莊生員凌崇岱、陳大觀、陳德貞、□□、陳士文、黃群生、卓文牲等呈稱：「切岱等各莊，欣逢盛世，安居樂業，毫非不染。冤有不事生業，賭□□徒，綽號「羅漢腳」，結黨成群，日為流丐，夜行鼠竊；身窮計生，靡所不為，暮夜之間，且將病斃丐屍□□般實之家，或丟田頭、園尾、街衢、路巷，或移吊園頭樹木，藉屍嚇騙，以致差保到地查視，不肯收埋，□索介肥，為害不淺！岱等外門居民寮廬，又兼與鳳邑交界，此弊更難支防；非蒙行縣嚴禁，幾被其□。是弊先經於府治商民李文興等，於乾隆三十二年赴前府鄒命呈，蒙准行縣例禁在案。□□流棍，藐視王章，旋於三十七年八月內，有乞丐劉春等在岱等地方內，擡一死屍，丟在鄭長園頭，□索不遂，隨投鄉保劉元合擎解。岱等抄案赴前縣主王命呈，幸蒙按法究處，出示嚴禁在案。竊思岱等莊，山陬僻壤，奸匪遙膽，若非准予縣示立石以防其漸，誠恐「羅漢」雜處，竊取五穀，盜折芒蔗；

⁶⁵ 《台灣土地慣行一班》，頁 95-97。

□不順從，殃必及身，造局謀害，民何以安？相率旬呈」等因，據此，除批候行縣示禁外，合飭嚴禁。為此，□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速將凌崇岱等所呈各情節，即日出示嚴禁，豎立石碑，以垂永久；併飭差□，驅逐流氓。如有流丐藉屍嚇騙，立即嚴拿，按法究處，茲蒙憲恩，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閭閻諸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各安生業，共為盛世之良民。切□游手好閒，聚眾賭蕩，鼠竊狗偷，以及移屍圖累，強行索詐。倘不改前非，一經訪問，或被拏獲，定即按律重究！本縣執法如山，斷不寬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缺)日給豎羅漢外門番薯寮街(下略)

嘉慶 22 年 6 月 9(缺)重修人黃正鴻、林日乾、復興號、楊光侯、協記號、四美號、茂吉號、協裕號、萬源號、同源號、順源號、益源號、新協順、協榮號、新源利、協振號、泉盛號、洪萬生、林文韜、泉發號、呂祖生、張季路、吳士友、姚光田、林光棒、陳士宜、楊光生、陳士仰、莊老佑、劉亨雲、新振義、林德□⁶⁶」

凌崇岱等人言及「岱等外門居民寮廬，又兼與鳳邑交界，…竊取五穀，盜折芒蔗..」，在在說明處於僻遠處的庄民們，非但不能應付羅漢腳無端製造的事非，甚至擔心其居處、事業受其破壞，寮廬、五穀、芒蔗都是其心血所在。

大致說來，這個地區居民的維生活動，除了墾耕田園從事稻作、甘薯維持糧食所需以外，和鄰近屏東平原相似，在開發不久就延續高雄平原的植蔗傳統。也就是因為羅漢外門里和屏東平原的福佬地區一樣，植蔗事業為其開墾重心，從事耕作的農人、搬運蔗隻的工人，到經營糖廬與收購糖品的商號富戶連結而成的系統，很早就出現在羅漢外門里，因為這個商業系統，使得羅漢外門被納入府城糖事業的一環。所以當羅漢腳在地方惹事生非的弊端一出，地方仕紳就先以十多年前府城商人李文興在郡城曾經揭露此弊端，足見羅漢外門地區因從事蔗作事業已經和府城建立緊密之關係。

先前所提的土地拓墾範圍中，溪州、北勢、頭林、蕃薯寮街各庄的民人，已經越河在手巾寮一帶沖積平原開墾，在溪州人移居開墾的部分，甚至形成半廊仔的地名，其實就是屬於下淡水溪東岸蔗作系統的一部份。或許由於羅漢門地區的業戶，對土地的投資，主要是以需水較少的蔗作為主，在西岸這個狹長狀的平原

⁶⁶ 《高雄縣志稿藝文志》，頁 74。

上，在長達近兩百年的開墾歷史中，僅有礮礮坑一帶建有拾鬮圳、圓潭仔建有三角仔埤圳；即使是東岸的旗尾、手巾寮一帶，河道縱橫、地下水面高，地多低濕，也僅有部分土地墾成水田，未見開發水源設埤築圳。清末圓潭仔終於興建貫穿大小 12 庄的三角仔水圳，成為楠梓仙溪沿岸福佬人聚落少有的水利設施，但是由蕃薯寮街業戶著手的事業，終究還是成為商品一般，不斷的被轉賣。水利事業不發達，可能是以蔗作為主的耕作型態，降低各庄對水源的需求。以清末羅漢外門里除了蕃薯寮街、溪州、礮礮坑的戶數較多以外，其他各庄人口稀少的情形，或許是各庄賴以維生的平原谷地狹小，耕作面積狹小、作物收成本來就較少，不利於聚落擴張，而蕃薯寮、溪州、旗尾平原的農家，能夠發展出眾多姓氏的聚落群，可能和所居之地面積較大，居民跨河在沖積地帶從事蔗作的補貼生活有關。

羅漢外門這種依賴蔗作事業的架構，還可以從日治初期各庄仕紳的職業中（表 3-8），瞭解蔗作在地方生產系統所扮演的角色。

表 3-8 日治初期羅漢外門地區各庄經營糖廍的仕紳

地方	人名	官職或職業	資料來源
蕃薯寮	吳萬順	第 2 保保正糖廍主、豆粉、煉瓦製造業、地主	紳士錄
旗尾	劉進發	糖廍主、合興號	仕紳名錄
北勢庄	吳榮	糖廍主	田野訪問
北勢庄	陳開盛	糖廍主	紳士錄
溪洲庄	陳順	糖廍主	紳士錄
礮礮坑	潘肯	糖廍主	紳士錄
礮礮坑	李梔鼻	糖廍主	田野訪問

資料來源：1. 蕃薯寮廍紳士錄 2. 田野訪問

羅漢外門里的拓墾事業，包含了稻作與蔗作，前者對固定人力的需求促使聚落穩定聚落，蔗作事業對流動人力的需求大，清代旗山地區的人力流動早已出現，促使位於進出中路與番界必經的蕃薯寮，成為流動人力聚集的中繼站，不管是投入生產、運輸或聚眾吆喝，蕃薯寮逐漸有別於一般聚落。但是加速其成為流動人潮移動據點，還要考量國家經營管理所帶動的作用。

隨著漢人入墾大傑巔社社地，在丘陵東側狹長的沖積平原上逐段代納番租、招佃開墾，除了大傑巔社番社外，羅漢外門里的漢庄聚落逐日形成。其分佈的空間特色，主要是位於楠梓仙溪西岸的沖積平原上，通常處於山溝溪谷入平原之處，在清代的區域聯絡網路中，正是沿著中路與南路銜接的交通要道分佈。在

東岸所建立的聚落，多位於河岸附近，西岸的聚落，以旗尾庄的發展規模較大，其他聚落散佈在沖積平原上，規模較小。位於界外的大傑巔社番在圓潭仔一帶所建立的聚落，可能以其守隘據點為中心，最後發展出大小的 13 個庄社。這些聚落的居民，依賴各姓的墾業定居繁衍，努力墾埔為園、開園為田，除了積極力稻之外，在隔鄰屏東平原早就延續福佬人植蔗傳統的脈絡下，分由鳳山縣、台灣縣的入墾的移民，也在此展開植蔗硤糖事業，繼而透過糖品買賣，和附近各地保持著商販運路，所以這個遠居山腳下的聚落群，位置雖似偏遠、卻保持著開放不孤立的狀態，透過這個通路，境內丘陵或近山地帶的姜黃、山產、木材、藤枝、藥材等產品的繼而匯集並銷出，在這些聚落群中，處於中路與南路銜街、番界邊境處的蕃薯寮庄，漸漸的，其經過性的位置特徵，取得了發展出商販買賣據點的優勢，位於楠梓仙溪下游河岸兩旁的聚落，成為蕃薯寮街的腹地。

第三節 邊區浮動社會與國家的設官經理

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的位置特徵，位處沿山一帶，因處內門丘陵之東，逼近進入深山隘口的番界處，不僅開墾時間稍晚，也是盜匪叢集、流民進出之地，在國家的行政管理上，一直被視為國防邊區。這種由地理客觀條件與上層管理機制交互作用，相對形成的邊區社會對羅漢外門地區發展的影響，即為本節論述的重點。本節先嘗試說明羅漢外門國家如何因應管理這個地區，以瞭解清代羅漢外門地區以致蕃薯寮街的發展，如何受軍事、行政機能的影響，以及管理政策和社會動態的相關性。

第一項 國家的設官經理

從康熙年間起，羅漢外門地區與內門地區同為諸羅縣懸於東南隅的僻遠地，後來在雍正 3 年（1725）改歸台灣縣，就全府或全縣轄域而言，它的位置特性，都是一個緊鄰番界的縣治邊區。但是這個邊區之處，卻與府城維持一定的聯繫，所以羅漢外門地區很難說是一個僻遠蠻荒之地，人群在此地的活動，有定墾定居聚落出現，也有進出頻繁的商賈與流民。清代國家對於這個行政上的邊區處，施以何種經營管理制度，使得沿山地區的軍事、行政機能，有所增強，是本項的分析重點。本節主要是由設立番界、汛防、巡檢、撫墾局等機制，瞭解清代國家政策對旗山沿山地區發展的影響。

一、番界設立

清朝領台以後，漢人翻越內門丘陵，入墾下淡水溪平原的人潮不斷，直到康熙末年，屏東平原上除了原有鳳山八社聚落以外，形成無數大小漢人民庄，呈現漢番雜錯的現象。位居平原北側楠梓仙溪下游一帶的開發，也有民庄出現，但在大傑巔社附近受到生番的威脅，開墾壓力遠大於下淡水溪平原上的各庄。加上在府城、內門丘陵、屏東平原之間流動的移民，通常要取道於此地，所以羅漢外門里和其他沿山地帶一樣，都是康熙末年國家治理邊境難題的環節地區之一。當時的開發狀況與政府的處理，可以透過朱一貴事件前後的記載大致呈現。

當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之亂起於羅漢內門里，山間各地起而響應，其實可以想見其附和之眾，本是一群在山間谷口阻撓往來，間或靠營林維生之輩。

當亂平之際，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建請從內門山區直到大武壠、楠梓仙溪的楠馬仙等地，進行「...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不許往來耕種。⁶⁷...」，

⁶⁷藍鼎元，《東征集》，頁 40。

藍鼎元則以百姓墾荒、邊防治理、山後平原的誘惑、良民教化的觀點，建議「宜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如此一來，則可『地利盡，人力齊，雞鳴狗吠相聞而徹乎山中，雖有盜賊，將無遁逃之藪⁶⁸。…」藍鼎元的建議，的確是考慮周全的想法。因為若要將漢人擋在這個山系之外，聽任山後楠梓仙溪與荖濃溪的廣大平原荒草漫野生長，不免可惜，既然擋不住，不如設官經理，否則一旦盜匪之徒盤據各山各谷，屆時亂起，官兵恐不能對付盤錯而布的民匪。若良民多於匪徒，山區的治安還有可依賴之力。但是藍鼎元的建議並未被採納，而是在防止漢民深入內山與生番勾結考量下，官方採取了另一套作法。

亂事平定後，康熙 61 年（1722）覺羅滿保議請在離生番處數里或數十里之處，立石築土牛界定民番，定界內允許人民開墾，界外則歸番，不許漢人逾越侵佔。當時番界南自放鑠社外的大武力，沿屏東大武山山腳，歷六龜荖濃溪口轉而朝西，再沿月光山，至楠梓仙溪，越河再沿內門丘陵接續玉井盆地東緣山地，一直沿著台灣西部平原與淺山丘陵的交界處，在重要河流出口處立石為界。以上立石處，位於本研究區的有旗尾與六張犁相對處的楠梓仙溪墘⁶⁹。歷經雍正到乾隆初年間，清政府以番界作為隔離民番的措施確立⁷⁰，乾隆 15 年（1750）和乾隆 25 年（1760）重新釐定的生番界，楠梓仙溪出口處，仍參照原立石處補立界石，在屏東平原東方附近，由於漢人向東侵墾，導致番界東移至山腳下。後來熟番被派駐在隘口防守生番出沒危害漢民，在隘口附近又另設汛弁牽制熟番。雍正三年（1725）還有聽聞汛兵林觀等人，奉差到坑口伏路夜遇生番，二人受到鏢傷斃命，三人執械相持，並有巡夜兵丁接應，反倒殺死生番二名，餘番逃竄之事件⁷¹，但是乾隆年間熟番和汛兵共同守隘的機制，慢慢發揮了作用，漢人進入羅漢門開墾的保障相對提高。不過此立界處，也成為當時楠梓仙溪下游漢人入山開墾的管制點，漢人活動的範圍被限制在山口南面。所以這條在六張犁附近通過楠梓仙溪流域的番界，對漢人當時在本地活動產生的牽制作用，可以由下面的碑文內容，得知當時漢人在羅漢內門與外門的活動被限制在番界內：

「台灣縣正堂章，為墾飭埔界等事，乾隆 20 年 4 月 24 日，蒙
本府憲鍾，信牌飭知，奉蒙

⁶⁸藍鼎元，《東征集》，頁 40。

⁶⁹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167-168。

⁷⁰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2001，頁 88-1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⁷¹《雍正硃砂奏摺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頁 19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藩憲德

巡撫部院鐘

總督部堂喀批：本縣勘詳，東方木、燒羹寮一帶，與內門的頭、二、三重埔及龍潭口、金校椅等處埔地，一體禁墾。仍於外門大崎腳庄之北，六張犁山頂，並蕃薯寮庄之附近淡水溪，與鳳邑之旗尾山禁地相對處所，內門新興庄之北，與頭重埔接壤地方補立界石，永遠重禁。界外之地，毋許民番偷越私墾，界內餘埔，仍聽熟番墾耕，亦不許奸民私購越墾，如違，照例治罪。特示。

業購則

乾隆 25 年 5 月 日勒石

」⁷²

由於大傑巔社被派駐在六張犁一帶防守生番，讓界內的漢人開墾事業，多了一道保障，漢人在楠梓仙溪河畔的農耕聚居活動較以前順利。因為大傑巔社民在乾隆 27 年（1762）就被派往六張犁防守，以防生番出擾，乾隆 28、29 兩年截殺生番有功，奉准請墾番界附近埔地，圓潭仔便成為熟番可開墾的埔地，熟番移防和兵弁駐守在番界，引來漢人向界外地區移動，所以番界劃定沒有阻擋漢人繼續向界外移動。從後來大傑巔社通事土目控訴漢民在寮聚賭生事，可以看出漢人已經在六張犁附近活動。

「特調福建台灣府台灣縣正堂，加三級，記錄六次，記大功四次趙。為起准示禁，以安社番事。照得乾隆三十年十月初二，據羅漢外門大傑巔通事可安、土目瑯琳稟稱：緣安等於乾隆 27 年 11 月間，蒙 各憲檄行前攝知縣何 給委腰牌，安等督率眾番在六張犁隘口，把守生番出沒，戕害人民。安等凜遵守禦，經 28、29 兩年，截殺生番頭顱解稟，嗣蒙憲堂諭，加緊巡邏，併准安等就地墾耕荒埔，以資口糧。因邇來社差不法，招致引白役數十人及聽差民壯，依靠勢焰，並無奉票辦公，日夜居住社寮，覬覦社婦，並設賭擾社番。安等屢次斥阻，置若罔聞，欲指稟報，慣熟衙門，畏犯其鋒。若順從，眾番難免受荼毒之慘，是以不已，將情稟明，叩乞撫憐番民均屬赤子，乞准示稟，俾番黎得安，闔社謳歌沾切上叩等情。據此，除密差查拿外，令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羅漢外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衙門差役以行兇，呼群賭博，

⁷²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1398；旗尾山人（1901），《蕃薯寮管內新港卓侯及び大傑巔社熟番移住及沿革，台灣慣習記事》，頁 123。

肆行無忌，許該社通事，據實記姓名，赴 憲具稟，以憑嚴拏究處。該社番亦宜安靜守分，不許勾引漢奸在寮滋事，一經查出，定行並究，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發六張犁隘寮張掛⁷³」

到了乾隆 53 年（1788）福康安在平定林爽文與莊大田亂事之後，巡視沿山各社，提及羅漢門一帶界外的楠仔仙、枋寮（位於楠梓仙溪中游，今杉林鄉新庄地區）田園已經墾熟⁷⁴，且有荒地甚多，可挑熟番壯丁作為屯丁，將埔地移作養贍之地。在清釐全臺番界附近已墾土地時，楠梓仙溪界外的月眉、溝坪溪谷等地也已經闢成莊園⁷⁵。乾隆 55 年（1790）在派熟番屯邊的政策下，全台熟番又被分派到各個山口設屯守隘，其中大傑巔社派出 31 名屯丁，分配到河東山腳下的南崁林口 52 甲土地⁷⁶，所以大傑巔熟番在界外的墾耕，前因官吏差派侵擾不斷，後來又受到後來屯邊事務的影響，漸漸將土地贖出、典出，讓漢墾的勢力，逐漸進入圓潭仔、溝坪、月眉一帶。當離六張犁不遠處的蕃薯寮開始聚商成街之後，街上的漢人商戶就慢慢成為成為大傑巔社典賣土地的對象。進入圓潭仔開荒的漢人，漸漸成為蕃薯寮街不在地地主的佃戶。

總而言之，在楠梓仙溪溪墘六張犁一帶立石設立番界、派熟番防守，雖然延緩了漢人入山墾荒的腳步，但也相對增進漢人在界內的拓墾活動安定發展，並進而埋下日後漢人勢力外伸的伏筆。因界外圓潭仔等地的土地屬番業，開拓相對緩慢，漢人入墾需向番大戶納租，熟番因乏銀，通常將土地典給蕃薯寮街的商號，無形中也為蕃薯寮街的商人構築了一個投資置產的天地，移居界外附近的圓潭仔漢佃或熟番，也成為蕃薯寮街服務的人口。

二、防汛設立一官兵擾番、流民游移的浮動邊區

羅漢外門地區在清代還是屬於台灣縣轄邊區，加上西側羅內門丘陵的地形險惡，易藏奸匪「…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峻嶺深谷，叢奸最易⁷⁷。」所以從康熙末年以來，在地方治安維護方面，首重在進出山區四周的重要出入口，設有重要防汛兵弁詰問可疑人士，以防不法。在國家維護府治安定、控制邊區的情勢前

⁷³ 伊能嘉矩著，溫吉譚，《台灣番政志》，頁 89-90。

⁷⁴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頁 451。

⁷⁵ 《台案彙錄甲集》，頁 9。

⁷⁶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 414-419。

⁷⁷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 8。

提下，羅漢門地區的隘口、山腳的穩定性就特別重要。乾隆 12 年（1747）范咸所記載的營制兵備中，由附屬於城守營的左軍系統來防守羅漢門一帶的治安，以守汛地點的分佈來看，治邊的重心以丘陵區的西坡為主，南路營的防汛地點最北到阿里港蘭陂嶺⁷⁸，國家勢力只到羅漢外門的邊緣而已。所以從荖濃溪以北、內門丘陵以東的廣大平原，即外門和對岸一帶，還不是國家軍事勢力涉入之地。

乾隆 17 年（1752）羅漢外門一帶就開始增設大崎腳汛⁷⁹，為屬於城守營的左軍系統；後來又設蕃薯寮防汛，開始和位於羅漢內門的羅漢門汛各自防守丘陵東西的動靜，蕃薯寮汛和蘭陂嶺都屬於鳳山縣南路營軍備系統，羅漢門汛屬於防守台灣縣的城守營軍備，直到同治年間蕃薯寮汛被裁併於羅漢門汛為止，這個兵備據點是扼守楠梓仙溪隘口出入的重要軍防象徵（表 3-10）。

表 3-10 歷代方志文獻所記載的羅漢外門汛兵力

年代	文獻	汛	兵員	塘	兵員
乾隆 17 年	重修台灣縣志	大崎腳汛	把總一名，帶兵 15 名		
乾隆 53 年	乾隆朝宮中檔	蕃薯寮汛	外委一員，添兵 20 名		
雍正 11 年	重修台灣府志	蘭陂嶺汛	目兵 10 名		
嘉慶 12 年	續修台灣縣志	外門口汛	外委一名，帶兵 39 名	勞礪坑塘	安兵 10 名
道光 10 年 (1833)	台灣采訪冊	1. 城守營 羅漢門汛	外委四員（分防） 馬步戰守兵 77 名		
		2. 南路營	外委六員（輪防蘭陂嶺、	蘭陂嶺塘	外委一員
		蕃薯寮汛	坪子頭、蕃薯寮、竿蓁 林）、兵 116 名分防 ⁸⁰	勞礪坑塘併 入羅漢門汛	安兵 10
同治 8 年 (1869)	清代駐台班兵 考	1. 城守營 羅漢門汛	裁存兵 61 名，後設兵 4 名		
		2. 南路營	舊設外委一名，兵 42		
		蕃薯寮汛	名，改屬羅漢門汛		

資料來源：《重修台灣縣志》，頁 249；《乾隆朝宮中檔》，頁 448；《續修台灣縣志》，頁 252；

⁷⁸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頁 294。

⁷⁹ 劉良璧，《重修台灣縣志》，頁 249。在同書中的山水志中，羅漢內外門形勢的描述，是以當年黃叔璥的記錄為基礎再作增刪，其中提及越大崎嶺為羅漢外門汛，該汛應是大崎腳汛，在該書中的官制中，並無羅漢外門里內的汛防。同書，頁 33。

⁸⁰ 該書前後記載分別為 116 名，12 名。對照其他各汛的數字，應以 116 名較為正確。台灣采訪冊，154，164。

《台灣采訪冊》，頁 154；《清代駐台班兵考》，頁 97、100。

位於羅漢外門之大崎腳、楠梓仙溪隘口附近，為東出丘陵山口的要地，乾隆 17 年（1752）先設有大崎腳汛，駐兵和岡山各汛連成一個系統，總計有 230 名兵員⁸¹，這對界內羅漢外門里和港西上里北邊的居民而言，不僅生番的出擾威脅降低不少，對於緝捕在各山口流動的亂民或盜匪，或防止其的串連，或許可以發揮作用，只是當時羅漢外門界內的開墾事業開始不久，墾民一批批進入，本身尚處於漢民流動游移的地區。隨著漢庄在各段平原的出現，大傑巔社番移住番界附近與界外，當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之亂禍延全台，這個台鳳之交的邊區，也爆發大規模的械鬥。所以乾隆 53 年（1788）福康安奏請調整全台各地屯弁汛兵，以加強險要邊區的防守，當時的羅漢外門一帶被視為多盜匪進出的小徑，於是蕃薯寮汛就添設兵 20 名。蕃薯寮汛何時設立不得而知，但從乾隆年間番界圖來看，可知曾經和大崎腳同時設汛。到了嘉慶年間，羅漢外門的防汛系統，又增加了礮磚坑塘。於是羅漢外門里由南至北，大崎腳汛、蕃薯寮汛、礮磚坑塘、蘭陂嶺塘等分段駐守，顯見全區的邊防重要性提升，同時可能是在南段谷口進出的人群也逐日增加中。道光年間的蕃薯寮街已經成為巡檢所在地，兵力增至 116 名，愈顯邊防逐日增強，或許和當時亂事頻生的背景有關，只是在國家對邊防的兵力調配，轉以召集地方義勇充任，到同治年間，防汛已遭合併。

雖然早期駐守本地的汛兵人員不多，但是由乾隆年間大傑巔土目呈報的內容來看，「社差不法，招致引白役數十人及聽差民壯，依靠勢焰…」，看來這些兵役人員雖一，卻可招十，所以一個熟番隘寮住所，湧來成群無事可做，聚賭消遣的差役，又仗勢欺人，其駐守邊地所帶來的擾民行為，製造的社會問題不亞於生番出草。在邊地設汛對地方的影響，擾動作用大於安定效果。汛兵與在此進出的墾民一樣，同為浮動於羅漢外門地區的人潮。

清代汛兵駐紮之處，本來是為了防守邊區安定，但是其調防頻仍，也相對製造社會的浮動。早在黃叔璥的《赤崁筆談》就已經提及兵虛的原由，來自冒名頂替。兵從內地抽撥，遇有逃亡，卻不申報，到領餉時，軍隊就扣留軍餉中飽私囊，遇到需要招募兵丁時，就招市井無賴來掛名。除此之外，又論及「台地遼闊，大汛駐兵一、二百名或數十名，究之官多離汛，兵多聚賭，有汛防之名，無守望

⁸¹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該志中於山水志中，提及羅漢外門汛為越大崎嶺，離大傑巔社 10 里。另於武衛志中，提及城守營中有 230 名分防岡山各汛與大崎腳汛。

之時，多汎亦悉益乎？⁸²」，清朝領台半世紀就已經出現邊防的散漫無紀，這種情況，雖經提出並三申五令嚴禁，再過數十年，以林爽文事變之後，福康安等人所提的「酌籌善後事宜一摺」中，對於台灣各營汎兵的弊端之描述，從總兵到汎兵在地方上的放肆情況，並沒有很大的改變。

「向來台灣各營汎兵，離營散處，即遇操演之期，亦復虛應故事…」、「台灣鎮總兵向例於每年冬間巡察南北兩路各營，供應尖宿。四十八年以後，漸…」、「台灣營伍廢弛，總由總兵營私…，甚至包庇娼賭，無所不為…」、「台灣賭風最盛…。從前汎弁兵丁等藉端索詐⁸³…」

由這些請奏內容來看，駐守台灣的武備系統，上至總兵營所在地，下至汎弁駐守地，甚至其巡視各汎弁的作為，對地方而言，無異是派累繁重、需索無度的亂源。有亂事時，兵丁技藝生疏，無法禦敵，在無事之際，放縱兵員外出謀生或與地方賭徒互相勾結，甚至參與枉法之事。以扼守羅漢外門里南端出入口的蘭陂嶺塘，嘉慶 6 年的《嚴禁塘兵採分樹果、竹木以永香煙事》一文來看，大士廟和塘營相鄰，長久以來受到各班換防兵士越界採收熟果，地方居民不堪其擾之餘，便請兵弁勘界，並嚴禁汎兵在地混採菓品、竹木⁸⁴。可見雖僅約 10 來名兵員，但其換防所造成的困擾，可有乘數之效應。所以兵弁的設置，雖然反映了一個偏遠地帶的安定需求，代表國家對於邊區的防守，可視為國家勢力的延伸，相對的，流動的兵員調防或出營駐留，加上風紀敗壞，國家勢力也為地方帶來了浮動之氣。在羅漢外門的邊防位置逐漸提高之際，駐守的兵丁人數逐漸增加，一來為了打理兵員的生活所需，相關的民生生意湧入，二來這些兵員也可能離營，自行在地作起生意買賣或落籍開墾，無形中為蕃薯寮庄帶來正式部門服務與非正式部門活動的擴張。

三、羅漢外門巡檢設立一對邊區的加強管理

羅漢外門原先是附屬於羅漢門下的治理，同屬諸羅縣⁸⁵，由於墾者日多，墾地日廣，其稱呼逐漸分化。後來內門設有台灣縣丞，但並未形成街市⁸⁶，卻在「民戶無多」的情況下，縣丞於乾隆 54 年（1789）移往新莊，當地改設羅漢門巡檢，歸台灣縣管理，巡檢位階雖然較低，但是帶來的衙役較之前的縣丞多，所以內門

⁸² 黃叔靜，《赤崁筆談》，頁 38。

⁸³ 《台灣采訪冊》，頁 53-76。

⁸⁴ 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篇》，頁 123-124，國立中央圖書館。

⁸⁵ 吳進喜，《臺海使槎錄》，文中提及各方志記載不同，《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67 種，頁 11。

⁸⁶ 吳進喜，《高雄縣二仁行溪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 年以前》，頁 125。

作為羅漢門地區的核心，形式還能維持。

反觀位於羅漢外門的發展，歷經乾隆朝數十年，沿河各地拓墾逐漸開展，由於墾民不免要交糧納穀、買器販畜、打油攝鹽等，且有入山抽藤釣鹿、採樟取薑者的山產交易，所以位居中路山嶺下的蕃薯寮庄漸漸發展為市，加上羅漢外門里的蔗作事業發展，人與貨的雙向流通，使蕃薯寮街在乾隆末期和屏東平原上的各街一樣，非但成為植蔗設廠的商賈街肆，也是一個流民出入、羅漢聚集的市井，縣丞雖在數里外的內門，卻也不能防遏社會歪風，儼然是一個台灣縣的邊區。

在乾隆中期出現的蕃薯寮街，附近雖有營汛防守，官方在地方的保全力量並非全無，但相對於內門中埔和阿里港兩地分別設有縣丞，本已是盜匪叢雜的台鳳交界，讓羅漢外門變成附近行政力量最為薄弱之處。自康熙末年以來，乾隆年間外門一帶和東鄰瀾濃地區的客家墾區，長期因語言不通，偶而齟齬，積非生怨，所以逢亂事一起，閩客彼此燒殺，趁機報仇⁸⁷，形成平時內有流民興風作浪，亂時外有客人攻略搶莊的浮動現象，

乾隆 51 年（1786）中部爆發林爽文之亂後，引發了下淡水溪平原的動亂；亂時，蕃薯寮街與阿里港街均遭毀壞，亂後在鳳山縣的邊防系統調整中，乾隆 53 年（1788）阿里港縣丞移駐阿猴，改為下淡水縣丞。羅漢門的縣丞，也在乾隆 54 年（1789）改設巡檢。所以羅漢外門里的邊防形勢，頓成僅西邊山中盆地有巡檢駐紮，其餘四周都是遠離官府的官防空虛之地。到嘉慶年間，本區漢番、閩客爭執日多，必須設官經理彈壓，尤其是嘉慶 10 年（1805）蔡牽之亂，平原各處閩粵對立殘殺，慘況不忍卒睹。所以在內門已趨穩定，外門卻漸顯亂象的發展下，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移福建台灣縣羅漢門巡檢駐蕃薯寮」，羅漢門巡檢移於蕃薯寮⁸⁸。

雖然羅漢門巡檢在光緒 10 年（1884）移到澎湖，但是從嘉慶 15 年（1810）到光緒 10 年（1884）羅漢門巡檢設治蕃薯寮的 75 年間，蕃薯寮因為巡檢所在，跟隨的弁官吏員有數十人之多，加上向來守汛的官兵，為蕃薯寮帶來許多正式服務部門。官方正式服務部門的駐入，讓原本就因位居交通要塞、又有蔗作硤糖事業的街市，成長為丘陵外具有官方勢力的邊防要地。不過長達進 3/4 世紀中，在前 13 年中，分駐於此的巡檢就有 29 任，平均任期不到半年，最長為一年 月，

⁸⁷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80-87。

⁸⁸ 《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116。文叢第

最短為 55 天，其中重複擔任巡檢職的共有 7 位，合計 16 任⁸⁹，這些監生或廩膳生在巡檢職務的上上下下，令人目不暇給，可見其變動頻繁。由於平均任期短，層級又不高，對於地方事務的處理，其實是少有累積或理解的態度，對於位居番界邊緣、國防邊界要衝、閩客接觸等性質的敏感地帶，不見得能夠積極反映事端。而且是歷次邊防亂事的攻防，更難以避開，蕃薯寮地方仕紳在官方委任下，漸漸在福佬地區扮演重要的領導角色，有助於在邊區的會穩定度的提升，進而促使商業活動穩定發展。

雖然巡檢在嘉慶年間已經移至蕃薯寮街，分防管理地方的刑事、捕盜等事宜，但是羅漢外門這個地處臺、鳳邊界的位置，凸顯了地方管理的不易。因其位居兩縣之交，治理上的不便，早從乾隆 33 年（1768）間，溪州一帶洲仔庄戴五一家被工人黃衷殺害，官員呈報的意見，就已經指出其搜捕黃嫌需照會鳳山縣官差，這種曠日廢時的處理，更易讓作奸犯科之輩，逍遙他去⁹⁰。禁憲流丐移屍恐嚇的碑文，仕紳也強調羅漢外門居民住在寮廂，又位於台鳳交界，要防弊更難⁹¹。前已提及，道光年間全卜年的呈奏，敘述羅漢門為山中扼要之地，因為居於臺、鳳二縣之間，向來南北匪徒勾結滋事，都由此門往來。而臺、鳳二地交界處，又是犬牙相錯，界線難分，對岸鳳山縣的旗尾、月眉、瀾濃等莊逼近內山，匪徒尤多，也是遠離縣城之地，分轄該地刑名事務的下淡水縣丞很難兼顧此地事務⁹²。更可以看出台鳳交界地方治安的處理，因位於偏遠處，官方勢力已經鞭長莫及，加上分屬不同縣治，更形棘手。這種情形在半世紀後不因設了巡檢有所改善。因此，他建議「…，台、鳳交界處所，即將鳳山所轄的港西上里一里，撥歸羅漢門巡檢分轄：並各遴委勤明強幹之員，責成認真辦理。..」。道光末年間，徐宗幹報請嘉賞地方有功仕紳的奏摺中，敘及台灣縣匪徒鍾阿三糾人搶奪，攜帶槍械，才一聚集，就被鳳山縣下淡水縣丞查知，並會同汎弁和約首圍獲，加上鄉甲長邀集壯丁拘捕從犯。爾後為了防止蔓延生事，附近該鄉總理監生柳振春等人會同巡路縣承堵緝，又各自捐資募勇，防守交界這個多事之區⁹³。可見羅漢外門附近叢山峻嶺的形勢，已經帶來治安上的死角，位於人為設限的邊界，又使緝拿行動的缺乏彈性，只有兩方歸拿罪犯的步調一致，才能防害於未然。

⁸⁹ 《台灣采訪冊》，頁 97-99。

⁹⁰ 《宮中檔奏摺》，頁 313-314。

⁹¹ 《南部碑文集成》，頁 448-449。

⁹² <上劉玉坡制軍論台灣時事書台灣>，《治台必告錄》卷 3，頁 245-246。

⁹³ 徐宗幹，〈斯末信摘存稿〉，《治台必告錄》卷 5，頁 264-265。

所以全卜年以地緣關係將兩岸劃歸同一個巡檢之下治理的作法，是在為長期以來被自然河道與人為行政界線分隔的開墾地帶，減少行政溝通聯繫上的障礙。楠梓仙溪下游東西兩岸，因為移墾人群的特性，以及其和縣城的相對關係，雖然分屬兩個縣級單位治理，在依照自然環境形勢為基礎下，凸顯東西兩岸整合為一個地區的必要性。這種管理的結果，使得羅漢外門一帶的蕃薯寮，就在作為府城-屏東平原走廊、植蔗事業的商業網絡一環，加上地處邊區的軍事機能，繼續發展為商業氣息濃厚的沿山鄉街。巡檢移入後的行政機能，擴大了行政管轄範圍，就擴大蕃薯寮街的腹地。

從 18 世紀以來楠梓仙溪下游一帶的浮動，引起國家治理邊疆的重視，於是 19 世紀初移羅漢門巡檢於蕃薯寮街，以期防治邊區社會安定。而巡檢的入駐，在蕃薯寮街原來的商販交易功能中，引進行政機能的運作，雖然巡檢層級不高，但在邊區調兵遣將的機制，使得蕃薯寮街的機能複雜化，增加其在各庄中的領導地位。

四、蕃薯寮撫墾局—清末積極的開發

19 世紀末，清朝在外國勢力覬覦台灣的壓力下，開始注重台灣的邊防問題，當時積極處理的焦點，是放在長期以來被視為化外之地的生番居住區，也就是自乾隆朝以來就被劃為界外之地。另外，由於開港壓力迫使外國勢力進入台灣內地，尤其是北部山區的樟腦、茶事業為出口大宗，為外商創造不少利潤，煉腦事業與茶樹的栽植原本在淺山丘陵，因為樟腦事業的發達，採樟活動漸漸深入番界，導致外國勢力漸漸深入山區，因為侵入生番地，再度引起漢、番之間的衝突。所以在基於國防需要與解決內部衝突的前提下，從沈葆楨到流銘傳時代，就展開一系列的開山撫番措施，遂有全台撫墾局的創設。於是全台番界要關各地設置撫墾局，當時全台共成立 8 個撫墾局，其中蕃薯寮撫墾局總理南部開山撫墾事務。

撫墾局的事務辦理章程，大致是依照光緒 3 年（1878）的撫番開山善後章程調整，名義雖為撫墾，事實上，就是撫番機關。撫墾局的編制設有通事、教耕、教讀、醫生、剃頭匠等職務。撫墾局的業務在光緒 17 年（1892）因劉銘傳卸任，使其局務進入有名無實的狀態⁹⁴。南部沿山生番地，綿延甚長，所以蕃薯寮撫墾局下另設隘寮與枋寮兩處分局。蕃薯寮雖居番界邊境，但界外之地早就是為熟番墾耕的埔地，楠梓仙溪中游一帶，自乾隆年間四社番遷入，早就引來漢人混居其間，向來由通事管理，生番危害之處早已推到楠梓仙溪中游東岸新莊、枋寮與上

⁹⁴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頁 261-273。

游的甲仙與阿里關附近⁹⁵，所以蕃薯寮的撫墾事業，不像北部其他隘口是處於漢番短兵相接之處。不過，這卻打開界內向山區正式開發的契機，因為採樟煉腦事業重心向來倚重北部山林，所以南部山林並未開發，這對南部商人而言，猶如提供一個新的事業機會。在清朝結束前，苓雅寮的陳鼎順提出在楠梓仙溪中游的滴水山設立腦灶，清政府也發出了開採楠梓仙溪上游樟腦的執照，當時入山之道，勢必經由蕃薯寮，所以雖然蕃薯寮街的撫墾局處理的是撫番事業，帶來的公部門人口不多，卻進一步連接了外地商業對山地的投資，腹地相對擴張，無形中讓羅漢外門和楠梓仙溪東里有了正式連結，算是積極的開發。只是清末撫墾事業維持不久，就改由日人接手山地事業的發展。

第二項 邊區社會的形成與特質

羅漢外門地區的邊區位置特徵，不只是因為其位於就台灣沿山地區，更因為其長期位於台、鳳兩縣交界，可說是遠離國家、地方縣廳的僻遠之處，因為其位於四方之交的位置，且對外山道甚多，形成一個四周人群容易進出的地方，國家以防守邊界的方式，派兵力駐守，為地方帶來長期的軍事作用。於是羅漢外門地區的社會特質，就在人員與貨物在此不停流動的基礎中發展出來。本項以蔗作事業、盜匪流竄、閩刻械鬥等現象，說明清代羅漢外門地區社會的浮動特質。

一、蔗作事業的影響

由於羅漢外門地區延續福佬蔗作傳統，並與阿里港、台南府城的蔗作硤糖事業系統聯結，而植蔗硤糖的發展，建立了一個包含種蔗的農人、硤糖的糖師和火工、收購、運銷烏糖、白糖的鋤腳和糖郊、開設糖廊與糖間的廊主等人群的生產系統⁹⁶，由於對人力的需求，不僅種類繁多，也會隨收成季節性、開工期而不同，相關事業人群的進出，呈現流動性⁹⁷，為一開放福佬社會的典型。在這個流動系統下，有著勤於工作的農、工、商各從事者，也有著一群窮極無聊、犯法逃竄、好勇鬥狠之徒，寄生於糖業生產的網絡，流竄屏東平原福佬地區的街市和鄉村之間⁹⁸。所以在乾隆中期後，由屏東平原南端的枋寮到北端蕃薯寮街，都有流

⁹⁵ 根據甲仙埔附近大邱園庄居民提供的口碑，該地第一代祖先墳墓墓碑所記年代，可推至同治年間。且相傳先民到此開墾時，番害不斷。

⁹⁶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70-74。

⁹⁷ 在糖廊工作的各種勞動人員含包裝人力，都是在糖廊起業時才雇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一），頁 160，177。

⁹⁸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74。

民生事的亂象。乾隆 44 年（1779）枋寮街民向官具呈「誣賴斯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結匪類、乘間為盜，或賒借不遂，架詞妄控⁹⁹…」、阿里港街舖號、商民在乾隆 47 年（1782）也向官具稟，提及有無藝之徒在街開設賭場、流丐沿街強乞、羅漢腳不事生業、擾亂商民等現象¹⁰⁰，而在蕃薯寮街的「奉憲禁流丐聚集移屍索詐碑」中，也述及：「…冤有不事生業，賭□□徒，綽號「羅漢腳」，結黨成群，日為流丐，夜行鼠竊；身窮計生，靡所不為，暮夜之間，且將病斃丐屍□□般實之家，或丟田頭、園尾、街衢、路巷，或移吊園頭樹木，藉屍嚇騙，以致差保到地查視，不肯收埋，□索介肥，為害不淺¹⁰¹!…」，其實這些現象早在乾隆 32 年（1767）就由羅漢外門各庄仕紳呈官報案，乾隆 37（1772）又生事端，乾隆 44 年（1779）再開禁示於蕃薯寮街立碑。因此，羅漢外門各庄在開墾初期時，雖有稻作事業的穩定，但因蔗作事業引來的流民，造成地方的浮動。

道光 25 年（1845）羅漢內門庄深受流丐在地方上遇有慶壽酬神、嫁娶、追荐功果、廟宇演戲者，常強乞、要錢要飲，聚黨叫鬧，肆橫各庄。該地總理查到仁德北里曾有同樣現象，在呈請邑主開列條款示禁後，有安然無事之狀，而舊社（現今關廟）發生聚丐為匪誣命滋事的案件，官方正在緝拿兇犯，導致流丐逃竄往來愈多，更甚者，在附近的番慈寮（應為蕃薯寮）私設丐寮，正是聚黨之地¹⁰²。所以乾隆年間雖不斷禁示流民生事，但是道光年間蕃薯寮還有私設賭寮，聚黨營生的現象，正反映了蕃薯寮街肆附近集服務四周鄉村的生活用品與聚集附近各庄流民無事聚賭的功能。

因此，本為四周鄉民進出府城必經之地的蕃薯寮，在蔗作生產系統推波助瀾，提供了特定時節性的工作機會吸引人潮進入，移入者可能逢人求事，也可能成為無事者，暫時性的人口和鄉野來的小販、腳夫齊聚一地，成為蕃薯寮街的浮動人群，營造開放流動之特性。

二、盜匪叢聚、流竄之地

自台灣入清版圖後，康熙年間羅漢外門的開發尚屬草莽之地，其和內門合稱的羅漢門地區形勢，是一個被藍鼎元稱為「…雄倨通南北，奸究往來頻…。何如設屯戍，守備為游巡。…府治得屏障，相需若齒唇。¹⁰³」的地方，當藍鼎元在

⁹⁹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07-408。省文獻會。

¹⁰⁰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17-418。省文獻會。

¹⁰¹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48-449。省文獻會。

¹⁰²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78-479。省文獻會。

¹⁰³ 《續修台灣縣志》，頁 565

朱一貴之亂後，清查各地匪黨時，指出賊群流竄於屏東各地，其實賊巢就在羅漢門，所以爲了剿清山中亂賊，他派兵從內門丘陵的北、中、南三方切入山陵谷地搜查，再會合於內門的中埔。會合後開始又搜查周遭山地，極東到南馬仙等處¹⁰⁴。可見在羅漢外門西、北的山地，本來就具備容易藏處的天然形勢，而要進出這個狹長的地域，又可以利用山間谷道與外界聯絡，所以位於山嶺下的羅漢外門各庄，也就成爲吸納這些由山間流出人群的停留或經過地。當雍正 3 年（1724）置縣丞於羅漢門中埔庄，丘陵區的邊防地位提高，但是外門地區從康、雍年間拓墾人潮尙稀，到乾隆末年拓墾人潮大增，半個世紀之久，離縣丞雖近，還是一個國家涉入力量薄弱之處，縱有兵防，卻不見得有助治安穩定。

羅漢外門南北路徑，向來是由府城出中路往鳳山下淡水溪一帶南路附近的必經要道，雖然沿路各庄開墾日成，但是在叢山峻嶺中，盜匪盤據的現象一直存在。因爲下淡水溪平原居民要往返府城，橫越丘陵的路徑逐漸開出，但在重要山口處伺機而動的游民漸生，其平時或有強索路人之舉，逢有亂事即可能呼嘯應之。乾隆年間，有客籍人士欲返大陸，閩庄鄉人結黨伺機在其越嶺途中行搶，結果參與的人群遍及附近各庄。其實依照附近山地形勢來看，山中聚落本無多，行走其間，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不肖之徒在重要據點聚眾行搶，行旅商販通常要結伴或自備武力而行，否則就會被洗劫一空。在乾隆年間莊大田迎呼應中部林爽文之亂時，羅漢外門南端的三角堀到大樹姑婆寮一帶有追隨者千餘名，三角堀位於從中寮下山通往里港或溪州的山路附近，當時被記載爲賊巢，其所以爲匪所據，可能和附近並無較大村舍，離嶺口、礮礮坑汛塘有段距離，又是羅漢外門與阿里港、南路大樹一帶進出必經之地，路人行經，易遭強索有關。道光 16 年（1837）年嘉義下加芎匪徒沈知等數百人豎旗聚眾，南路臺、鳳交界也豎旗響應，並聚眾滋事，被驚獲 340 餘名從事者¹⁰⁵，可見外門地區居於山地、平原、河界之交，正是無業之徒流竄往來的途徑。

嘉慶年間鄭兼才所題「羅漢門莊」一詩：「土牆茅屋戶籬笆，戶內書生得幾家？流水故江村路斷，遠山都受竹園遮。深藏地勢當城郭，團練鄉兵作爪牙。戰後時平生計足，綠疇春雨長禾麻¹⁰⁶」描繪的可能是羅漢內門的情景，若以嘉慶年間作爲縣丞所在地的地區，尙須團練鄉兵防衛，在縣境邊緣的外門地區庄社，更

¹⁰⁴ 《續修台灣縣志》，頁 430-431。

¹⁰⁵ 《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202。

¹⁰⁶ 徐宗幹，《續修台灣縣志》，頁 619。鄭兼才於嘉慶 9 年和 25 年任縣儒學教諭，《重修台灣縣志》，106 頁。

需要自我組織了。道光末年間，在徐宗幹為台灣縣匪徒鍾阿三糾人搶奪一事，報請嘉賞地方有功仕紳的奏摺中，敘及在匪徒被捕之後，該鄉總理監生柳振春等為了防止蔓延生事，又會同巡路縣丞堵緝，事後監生們又各自捐資募勇，防守交界地方，因為匪徒不敢聚集，使得本為多事之區的相連各庄，過了平靜的冬天¹⁰⁷。這段敘述一則反映道光年間全台各地民亂蜂起，地方自衛力量逐生之際，本地同樣也有風聲鶴唳的情勢，又更直接指出羅漢外門相連各庄本為多事之地。尤其是在通往南路的溪州與嶺口之間，由於溪流縱橫、徑路曲折，僅能容納一人，所以匪徒經常潛伏在這些地方，趁機行搶¹⁰⁸。治安不靖正是各庄居民往來時的擔憂。

羅漢外門位於交通要衝之地，帶來沿途蕃薯寮街的商機，但相對丘陵山地與外界的連續，對來往商民而言，是個交通上的阻礙，對盜匪而言，卻是滋生蔓延的溫床。再加上羅漢外門居於山地、平原之交，流民往來頻繁，是國家預防民亂番害的邊地，所以從乾隆年間就開始設立汛防。只是設汛後，雖然加強汛址附近的安全，但對廣大的邊區，卻沒有更積極的安定作用，甚至使弁員成為地方浮動的一環。

三、閩客對立的影響

18 世紀下淡水溪平原歷經朱一貴之亂，本已讓閩客之間不能相容，在後來的發展中，不管是本地的亂事或 19 世紀各地盛行的閩客相爭，在這個台鳳交界處，很容易牽動福佬與客籍兩群人士藉故侵犯對方。道光年間姚瑩呼籲本地三族同心赴義與日人領台後地方官員努力促使閩客各庄和解，都是羅漢外門地區族群壓力的反映。清代台鳳交界附近閩客族群間長久累積的嫌隙，已經成為羅漢外門區域發展的一部份。

清代屏東平原上數次的閩客械鬥，處於銜接府城和屏東平原的羅漢外門地區，也飽受動亂，尤其是作為四方來往要地的蕃薯寮街，每每成為械鬥攻佔的要地，如此一來，不僅亂事蔓延時，蕃薯寮街容易成為戰地，也為平時兩方的商業往來，築起了藩籬，無形中就削弱了商街聚落的發展。

1. 閩客土地拓墾的接觸與械鬥

福佬人在羅漢外門里的開墾活動，雖早自康熙年間，但到了乾隆年間才趨於穩定，並逐漸越河到對岸開墾，建立旗尾、牛埔、手巾寮等聚落。至於東邊山腳下的平原，自乾隆元年（1735）客家六堆組織中的右堆-武洛庄民林豐山、

¹⁰⁷ <斯末信摘存稿>，《治台必告錄》卷 5，頁 264-265。

¹⁰⁸ <楠梓坑蕃薯間的道路>，《台灣協會會報》，7（42），頁 47。

林桂山入墾瀾濃後，客籍移民陸續開墾東北角的龍肚、竹頭背、九芎林，甚至越過月光山開墾楠梓仙（今月眉）、越茶頂山開新民庄（今新威），隨後再向地勢較低的中壇、金瓜寮等地拓墾¹⁰⁹。所以乾隆初期閩客兩群勢力在港西上里的拓墾，尚屬開發初期，土地競爭的壓力並不明顯。但是在乾隆中期兩方拓墾勢力分別伸向沖積平原，接觸也逐漸增加。

閩客兩方勢力的發展同時，正是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發生後，兩方關係逐漸惡化的過程中¹¹⁰。南部閩客關係的發展，後來又經歷黃教、林爽文之亂，彼此拼殺更嚴重。乾隆 33 年（1768）黃教之亂起於鳳山後，北從羅漢門，南到水底寮，整個屏東平原都陷入互鬥氣氛中¹¹¹。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之亂時，南台灣莊大田響應，南部各地亂事頻起，追隨莊大田的亂民在大樹、礮礮坑一帶進出；且莊大田等人圍剿客庄，閩人被殺極多¹¹²，六堆勢力集結，在台鳳交界附近，和閩人進行一場械鬥。當時羅漢外門里蕃薯寮福佬人結合群擊瀾濃等地的客庄，兩方勢力互相攻防，最後則是集結六堆鄉團勢力的大批粵民從牛埔一路殺到旗尾、又攻入蕃薯寮街，並聯合生番侵入楠仔仙，在一番搶奪燒殺之餘，福佬人群起逃向內門¹¹³，此次械鬥中，客籍鄉團組織的勢力對蕃薯寮街的破壞很大。嘉慶年間蔡遷作亂之際，屏東平原上閩客又生械鬥，當時舉人潘振甲所記「..可憐南路盡如何，村落為墟四百多（鳳山一縣，粵人趁亂藉機焚燬、搶殺閩庄四百餘莊¹¹⁴...」雖然官府一邊平亂，民間卻因新仇舊恨，自相殘殺。

道光 12 年（1832）間，張丙之亂一起，鳳山的許成、台灣的海立奪鳳山、羅漢門，而客家地區的李受假義民旗，災殺閩莊¹¹⁵。道光 16 年（1836）當中路的沈知作亂，在台鳳交界處也有人豎旗響應之舉，各路匪徒聚眾滋事的結果，被官兵俘獲的要犯計有 340 餘名¹¹⁶，雖未指出有閩客之鬥，但以擒獲人數之多，也可一窺牽連之廣。道光 21（1841）年，英人派艦在中國東南沿海騷擾，台灣與福建各地忙於抵禦外敵之際，在島內北路嘉義、南路鳳山又有逆匪豎旗謀亂，經鎮、道調集兵勇，分兩路合擊，擊散趁機滋事的匪徒，地方歸於平靜¹¹⁷。總之，

¹⁰⁹ 李允斐，《美濃鎮誌》，頁。

¹¹⁰ 藍鼎元，《東征集》，頁 183。

¹¹¹ 《台案彙錄己集》，頁 66。

¹¹² 林正慧，《清代客家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頁 183。

¹¹³ 李允斐，《高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43-45。

¹¹⁴ 《續修台灣縣志》，頁 621-624。

¹¹⁵ 全卜年，《治台必告錄》，頁 124-134。

¹¹⁶ 《清宣宗實錄選輯》，頁：20。

¹¹⁷ 《宣宗實錄選輯》，頁 388-389

因客庄組織的存在，加上清代臺灣民變多為漳泉人主導，歷次民亂與分籍械鬥相隨相生，已經難以分辨¹¹⁸，這些紛爭造成平原居民的不安。18 世紀中到 19 世紀中，閩客兩股勢力在屏東平原上發生數次衝突（表 3-9），雖然本是人民彼此因語言不同、社會結構不同，常生齟齬、相互仇視才釀成巨禍，但國家官僚體系若能介入調解，或許可消弭巨禍於無形；而地方官不加防患，卻暗中以其為牽制族群的治臺政策，¹¹⁹國家勢力隱然左右區域的發展。早在朱一貴事件時，客庄以地方性的自衛組織，扮演協助官方維持社會秩序的角色，出堆防守的自衛組織—六堆組織，因而發展成凝聚群體、以語言為界定範圍的自治組織。當地方有事時，即以助官平亂的角色出現，所以和官方維持著合作的關係；但隨著平原上亂事出現，閩客之間械鬥不斷，客庄出堆已經全非助官平亂，而是報復閩客間的私怨，客庄與官府的關係逐漸惡化¹²⁰。平原長期在這種官府-閩-客三角關係的動態中，對於外門地區地方治安的維護，並無正面的加強作用，蕃薯寮雖有重要位置，浮動的族群互動也抑制了其穩定發展。

表 3-9 清代羅漢外門蕃薯寮附近的閩客械鬥記載

年代	民變引發之 衝突事件	屏東平原或蕃薯寮附近狀況
康熙 60 年（1721）	朱一貴事件	朱一貴與杜君英分裂，閩粵相殺，客庄自衛組織起
乾隆 33 年（1768）	黃教事件	六龜福佬與平埔族攻美濃
乾隆 52 年（1787）	林爽文事件	客庄各路人馬攻入蕃薯寮街，蕃薯寮街被焚
嘉慶 10 年（1806）	蔡牽事件	鳳山縣閩客相殺
道光 12 年（1832）	張丙事件	鳳山的許成、台灣的海軍攻鳳山、奪羅漢門，客家地區的李受災殺閩莊、阿里港 70 餘處。
道光 16 年（1836）	沈知事件	南路台鳳交界豎旗響應各匪徒聚眾滋事
咸豐 3 年（1853）	林恭事件	閩客械鬥、事後閩人移出牛埔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文。

道光年間按察史銜台灣道姚瑩在蕃薯寮當地立下「同心赴義」之碑文，對三籍人民曉以和解，並鼓勵齊心捍禦外侮大義，一來反映這個地區長久以來充斥分類械鬥氣息，是地方不靖的根源，該鼓勵算是官方對閩客關係調和較為積極的

¹¹⁸林正慧，《清代客家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頁 188。

¹¹⁹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86-87。

¹²⁰林正慧，《清代客家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頁 130-163。

做法。只是閩粵番三籍大和的理想，並未隨著官方的呼籲而實踐，在咸豐 3 年（1853）林恭事件引發的全島分類械鬥風潮中，本地又陷入兩籍人民的亂事氛圍。這次的戰線主要在平原上的旗尾、牛埔一帶，在客家人攻入牛埔後，雙方對峙於過溝。亂後，牛埔庄的福佬人遷走¹²¹，這個原本是福佬人最深入平原的聚落就被客家人取代，此後雙方的勢力攻防就西移到過溝、崙子頂一帶。屢次的械鬥，雙方各建有義勇祠¹²²。福佬人退出牛埔庄，建義勇祠於旗尾，為兩族群勢力相爭的寫照，此界可說蕃薯寮街的腹地相對縮小，客家的地域擴大。

閩客械鬥之風，加上各地在賊匪、義民、官兵等人馬的來回搶佔、攻防之間，位處台、鳳交界，和山嶺、平原之間的羅漢外門地區各庄，處於浮動之中，難以穩定發展。

2. 閩客活動領域的分化

在閩人尚未完全進墾羅漢外門里時，客籍族群來往屏東平原和府城之間，也是以經過蕃薯寮入內門的路線為主，後來兩籍人士分佔兩方，並漸生嫌隙，彼此的來往，難以順暢圓滑，蕃薯寮街上的商號，很難吸引美濃各庄的人民來買賣。長久的爭端，使位於平原上的客籍聚落居民，往返府城時漸漸避開經過蕃薯寮，而選擇越過月光山到楠梓仙的山路，再折向內門丘陵。位於美濃溪畔的瀾濃庄，利用美濃溪的筏渡，連接楠梓仙溪、下淡水溪，以運送本地稻產與外地貨物¹²³，減少客家地區對蕃薯寮接商品買賣的依賴。清末畢麒麟出內門要轉進番界深山途中，曾經過一客家庄，其敘述庄中有一醫生等情形，雖然無法判斷該庄是不是現在的月眉，不過多少也反映出客家地區也有商業機能¹²⁴。瀾濃在清代的美濃溪畔，也發展出小型的商業據點，雖然當時瀾濃並沒有被冠以「街」的定位，其提供附近客庄居民的商業服務機能，的確是分散了蕃薯寮街的市場。族群對立和美濃溪的河運讓美濃、蕃薯寮分別成為兩個獨立的地方商業體系，屏東平原北部形成兩個勢力空間（圖 3-7）。

以蕃薯寮街位於屏東平原進出府城的必經之地的重要性來看，應有掌握兩地商品集貨、轉運、銷貨的功能，但因為位處邊區的攻防位置重要，在平原上的族群分類意識作用下，帶來了械鬥的破壞，也削減了市場區。所以除去客家各庄的平原腹地後，只剩下依恃河畔高地發展的福佬各庄，除了溪洲、礮礮坑、旗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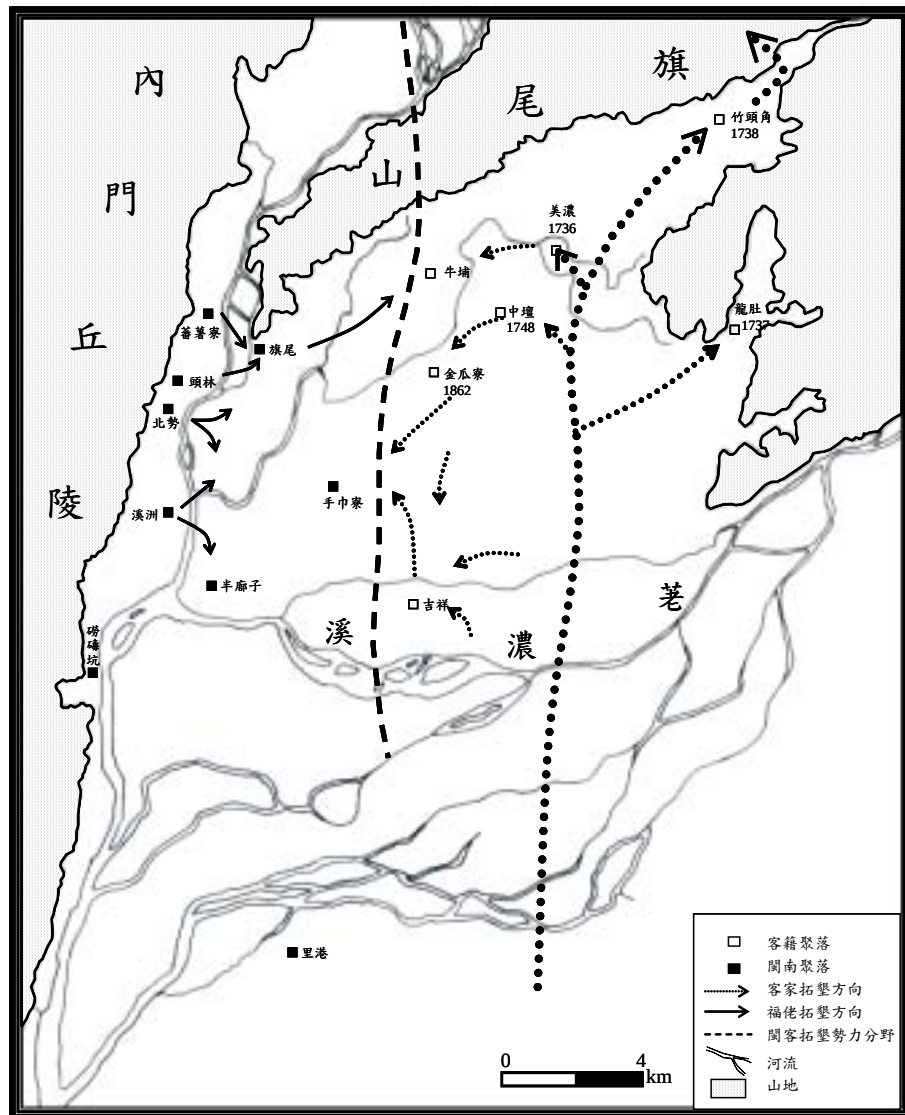
¹²¹ 李允斐，《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1997：46

¹²² 福佬人的義勇祠建於旗尾，土地台帳。

¹²³ 李允斐，《高雄縣》，1997：21

¹²⁴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 老台灣

規模較大以外，各聚落規模並不大。加上械鬥時帶來的破壞與不安定，削減了蕃薯寮街的擴張動力。



資料來源：參見內文；臺灣堡圖集，遠流。

整體而言，羅漢外門是由羅漢門地區分化而出的台灣縣邊區，以平埔族的活動領域而言，羅漢外門地區的河西高地屬大傑巔社社地，河東氾濫地則是塔樓社活動範圍。就拓墾活動來看，閩人自西而東，分據數個山溝谷口或岸邊高地居住，客家人自東（美濃、加蚋埔）而西，入墾手巾寮和圓潭仔的陸浮沙洲、岸邊灘地。所以整條狹長地域的東緣，就形成了數個客庄。

以國家管理的角度來看，番界與縣界是當時本研究區的兩條重要人文界線。康熙末年，爲了防止漢人與生番接觸所設立的番界，就從羅漢外門里的中間劃過，而深居山谷內的圓潭仔平原就屬於界外。後來大傑巔社人被派駐到六張犁一帶防守生番，無形之中便鋪出了日後大傑巔社人遷移至羅漢外門北部一帶活動的基礎，及以其爲新開墾地的分佈形式。

在地方行政上，以楠梓仙溪做爲台灣與鳳山縣的分界，河西的高地屬於台灣縣羅漢外門里，河東氾濫區則屬於鳳山縣港西上里。前者的區分，讓界內與界外的管理機制有所不同；後者的分界，使則兩岸的地方民事分屬不同縣府管理。在人民不斷向荒埔地拓墾的情況下，番界並未發揮其真正的阻隔或分別作用，福佬人仍然出了隘口，混入羅漢外門北部的熟番保護區，並越河到對岸港西上里的河埔地開荒，形成一片福佬人的活動地帶。

羅漢外門里居於屏東平原北端，一方面銜接台灣府城，又是出入山區的谷口地，其走廊的位置便是境內蕃薯寮街發展爲鄉街的最佳動力。另就清代屏東平原的社會活動而言，羅漢外門不僅是南部亂民起事、盜匪流移之地，也是官府征剿、義民對抗等多方角力的必經之地，再加上閩客長期對立的形勢，因此羅漢外門便成爲平原上閩庄對抗客庄的最北線，而國家在此地的軍事與行政設官經理作用，多少也增強了蕃薯寮街服務楠梓仙溪下游兩岸的中地機能。

在乾隆年間由來自台灣府城、鳳山縣福佬人日漸拓墾而成，因爲西倚內門丘陵，又爲屏東平原各街庄往返府城必經之地，所以因爲交通位置優越，爲各路商賈旅民必經之地，但是要穿越山嶺的路程，給行路搶劫的賊群增加不少機會，蕃薯寮街雖有商機匯集，卻是處於內有流民、外有盜匪、閩客對立的壓力，商業買賣的服務，通常也只能及於鄉莊紳民所能自保的範圍，所以形成一個臺、鳳邊界的羅漢外門地區。

雖然國家從康熙末年設立番界、乾隆年間設屯並設汛、嘉慶年間設巡檢，光緒年間設撫墾局，卻因兵員不多，層級過小，或者設立時間過短，無法提升地方的治安穩定。清代種種的官方管理，並未使羅漢外門地區和支流或上游鄰區的發展連成一氣，且因爲是位於番界附近的邊區，自我設限的管理與浮動、械鬥帶來的隔閡，無形中劃定羅漢外門自成一區，而蕃薯寮街的市場區域也受到限制。居民離庄活動，仍有被搶之虞。有限的邊區腹地，使得小小的沿山鄉街，只是一個有官方勢力直接駐紮的中地，維持著服務有限腹地內行旅、鄉民的功能。日治之後，國家規劃經營態度大不相同，羅漢外門地區的發展有了新局面。